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仕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瑶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郭朝辉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为：以 2,149,344,9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0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中国宝安集团、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富安公司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宝投公司	指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	指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源矿业	指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纳米公司	指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精密	指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大地和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友诚科技	指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鑫石墨谷	指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博	指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江西宝安新材料	指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格尔	指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宝航	指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拜特	指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佛药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绿金高新	指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力科技	指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宁宝安地产公司	指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晟恒丰	指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达	指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宝顺	指	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恒运	指	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港宝	指	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三家公司	指	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地产公司	指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海园	指	青岛新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恒运实业	指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恒通置地	指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儋州宝安	指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宝置业	指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儋州市政府	指	儋州市人民政府
运通公司	指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恒安公司	指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置业	指	中信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桦盈实业	指	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
古马岭金矿	指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茂竹公司	指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宝安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B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baoan.com/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唐智乐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集团董事局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665X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1 年 6 月，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1994 年 11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含烟、酒，不含其他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经营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997 年 1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8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自 1996 年起，本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逐年披露了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从 2002 年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富安公司持股 11.64%，宝投公司持股 11.15%。2008 年 5 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后，富安公司、宝投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 8.34%、6.95%。自 2009 年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余宝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1,715,547,130.35	7,023,511,217.26	66.80%	6,411,749,4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780,584.63	133,203,837.23	60.49%	233,383,8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300,392.87	-82,217,874.61	376.46%	-14,488,80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2,841,990.04	390,907,160.93	596.54%	-12,161,6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2.88%	1.30%	5.2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29,849,801,106.40	27,109,464,910.13	10.11%	21,622,925,84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0,581,718.01	4,999,547,608.24	5.42%	4,472,675,044.9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149,344,97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995

是否存在公司债

√ 是 □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0,831,898.66	2,317,035,320.83	2,311,391,267.14	5,066,288,6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3,598.66	79,676,163.71	-16,300,676.19	115,171,4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69,549.21	-99,704,236.62	85,685,981.02	138,549,09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62,489.79	361,253,155.37	1,594,269,732.08	666,556,612.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400,582.43	115,744,598.17	191,944,205.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6,99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360,001.41	90,154,817.93	72,524,62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189,389.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37.79	1,080,953.17		
债务重组损益	-60,077,276.19	-669,710.88	3,370,422.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623,067.12	151,629,741.79	73,190,659.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7,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24,223.20	-219,437.43	-14,586,729.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59,785.30	60,147,408.50	48,340,91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6,421.42	82,419,042.41	37,418,981.07	
合计	-13,519,808.24	215,421,711.84	247,872,672.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符合政策的增值税返还	682,321.50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本集团围绕“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以三力系统为抓手，深入挖掘潜力，全面提高效益”的工作方针，驱动集团稳步发展。

（一）高新技术产业

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涉及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精密零件制造及军工等领域。

本集团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贝特瑞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是全球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数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旗下国际精密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件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零件、液压设备、硬盘驱动器、电子及其他仪器的精密金属零件及装配零件；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大地和是行业内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启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究的企业之一，其所生产的电机、控制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低速车等领域，其产品的多项核心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地位；旗下友诚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器领域的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连接器产品在充电桩、电动车等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用机械等相关领域。此外，本集团还控股了从事石墨新材料研发的高科技企业万鑫石墨谷、军用模拟训练器及军工通信产品等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企业武汉华博、汽车尾气净化器及民用空气净化类产品生产企业江西宝安新材料、复合材料航天航空结构件生产企业泰格尔、航天航空用轻量化材料及制件生产企业北京宝航、动力电池测控系统生产企业宁波拜特等多家企业。

（二）生物医药产业

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主要涉及药品生产经营、医院诊疗服务、生物农业等领域。

本集团旗下沪市主板上市公司马应龙是拥有四百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药品制造、医药零售及批发和医院诊疗服务等，在国内肛肠治痔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大佛药业专业从事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专注于喷雾剂、吸入制剂的生产企业之一；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绿金高新主要产品为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是一家集印楝种植、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涉足房地产行业已二十多年，开发设计的“江南系列”产品拥有一定行业品牌影响力，目前本集团在广东、海南、天津、湖北、山东、新疆等地区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集团其他产业主要涉及投融资、矿产资源采选等领域，分别通过本集团参股或控股的专业公司运营管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了 108.90%，主要系子公司贝特瑞常州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国际精密及其子公司	并购	2,065,873,858.20	香港	精密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主要董事会成员由公司任命，管理层定期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	77,438,784.06	8.17%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国际精密的资产规模、收益状况为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数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体经营与虚拟经营相结合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已初步具备控股型企业的资本保障能力，高技术产业的投资控制能力，跨产业运作的协同效应以及品牌影响力和人力资源的整合能力。

在产业布局上，相关子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战略的核心范围或扶持范围，特别是以新材料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有着一定的规模和专业基础，具备较大的行业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军工行业产业链协同优势和资源共享能力。

在产业运营上，已具备较合理的产业集团架构和较优良的产业资源基础，已拥有部分优势企业资源和产品资源，在部分细分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在细分市场上有竞争优势与品牌影响力。其中集团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链构筑完整，市场份额处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前沿和纵深技术储备，并借助优势向锂电相关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延伸；集团的马应龙作为拥有四百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品牌优势明显，根据中康资讯调研结果，马应龙保持在痔疮用药零售终端市场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逐年递增，2018年零售终端市场占比达到51.4%。

在资本运营上，已基本完成主导产业（子集团）运营平台的构建，形成专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专业能力，具备产业链延伸及产业扩张的基础。目前集团已拥有沪深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宝安和马应龙，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国际精密，并成功推动贝特瑞、大地和、友诚科技、大佛药业和绿金高新五家下属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集团高度重视资产证券化工作，将借助新三板实现集团下属企业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同时针对已挂牌新三板企业实施资本运作，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助推企业实现快速发展。

在投资模式上，搭建了多产业、多层面、多形式的投资平台，在战略并购、风险投资、财务投资方面均积累了较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和能力。未来随着集团进一步扩张，投资并购规模扩大，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产业集群效应将越发明

显，旗下子公司外延生长空间可期。

在经营管理上，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管理输出能力。集团坚持以纲领性文件《宝安宪章》为指导，全面落实“三力系统”、深入实施“加减法”和“标杆管理”，推动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本集团成立35周年，面对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团整体收入、利润仍保持平稳增长，2018年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元大关。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176,807.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6.43%；营业成本738,116.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8.55%；销售费用108,722.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2.88%；管理费用73,383.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94%；财务费用44,458.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3%；实现营业利润107,254.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78.0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0.49%。

（一）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58.74亿元，同比增长39.23%；实现利润总额5.36亿元，同比增长52.92%。本集团控股的贝特瑞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全面推动精益管理，收入与利润均实现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09亿元，同比增长35.10%；实现净利润4.81亿元，同比增长43.17%，进一步巩固了其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石墨负极材料及硅基负极材料产品获国内外大客户认可，销售实现突破，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贝特瑞江苏常州金坛项目NCA正极材料产线及石墨负极材料产线部分产线设备已投入运行。本集团控股的国际精密积极开拓国内汽车零件市场，已成功进入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供应商名录，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劳动成本上升以及借贷利率上调等因素影响，业绩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0,934.19万元，净利润7,743.88万元，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团控股的大地和主营业务从商用车向乘用车、物流车转型工作初显成效，但由于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加之各项成本费用增加，报告期内仍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9,283.17万元，净利润为-18,804.33万元。本集团控股的友诚科技报告期内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于2019年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友诚科技”，证券代码为“873087”；报告期内，友诚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3,178.07万元，同比增长32.36%；实现净利润4,053.97万元，同比增长12.95%。此外，本集团报告期内完成永力科技52%的股权转让工作，获得投资收益6,632.26万元。

近年来本集团培育的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报告期内部分企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成长未达预期，对高新技术产业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生物医药产业

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实现销售收入24.81亿元，同比增长31.29%；实现利润总额2.02亿元，同比下降45.65%。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98亿元，同比增长25.53%；实现净利润1.76亿元，同比下降44.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4亿元，同比增长15.77%；医药工业主导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继续保持其国内肛肠治痔领域领导地位；医院诊疗管理逐步升级，直营医院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肛肠诊疗中心共建项目签约数量持续增加；医药流通优化经营模式，线上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持续丰富、升级大健康产品。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大力挖掘市场机会，积极整合销售资源，目标市场拓展工作进展明显，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293.98万元，同比增长134.65%；实现净利润1,103.31万元，同比增长95.16%；其中儿童达芬霖、希诺宁、达芬科闯、达芬盖等重点产品销量均实现明显增长。本集团控股的绿金高新报告期内积极整合资源，加快转型步伐，落地产品升级，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但由于受其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张产品产能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以及新三板补贴减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015.85万元，净利润为-215.32万元。

（三）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房地产业报告期内整体实现大幅增长，实现销售收入30.33亿元，同比增长416.85%；实现利润总额9.87亿元，同比增长2360.12%。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万宁宝安地产公司去库存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实现资金回笼；本集团下属

子公司丹晟恒丰的深圳市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彩苑开盘销售，总体销售情况良好并顺利实现结转；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华信达的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仍处于前期拆迁谈判阶段；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运实业的宝安山水龙城项目B0209地块A区主体结构已封顶，目前已取得销售许可证，计划2019年实现销售。此外，本集团报告期内完成威海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工作，获得投资收益36,438.98万元。

本集团其他产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81亿元，同比增长1.41%；实现利润总额-4.51亿元，同比下降118.69%。本集团控股的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与中信置业、桦盈实业共同合作推进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报告期内，运通公司、恒安公司已收到桦盈实业支付的第一笔和第二笔保证金，并已完成被拆迁物业的移交工作，目前各方正在就合作的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选矿工艺技术实现突破，一次性浮选回收率获得较大提升，但仍未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在风险投资方面，本集团参股的中国风投及其旗下基金共计完成了对19个项目的投资，并完成了5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在投融资方面，本集团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完成了对2个项目的投资，并完成了2个项目股份部分减持工作，收回投资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715,547,130.35	100%	7,023,511,217.26	100%	66.80%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5,873,677,359.70	50.14%	4,218,764,134.09	60.07%	39.23%
生物医药行业	2,480,605,754.72	21.17%	1,889,368,644.31	26.90%	31.29%
房地产行业	3,032,572,486.14	25.89%	586,744,388.34	8.35%	416.85%
其他行业	328,691,529.79	2.81%	328,634,050.52	4.68%	0.02%
分产品					
营业收入	11,715,547,130.35	100.00%	7,023,511,217.26	100.00%	66.80%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10,077,899,190.75	86.02%	6,140,553,084.10	87.43%	64.12%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637,647,939.60	13.98%	882,958,133.16	12.57%	85.47%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5,873,677,359.70	4,271,987,551.63	27.27%	39.23%	42.38%	-5.57%
生物医药行业	2,480,605,754.72	1,289,317,231.23	48.02%	31.29%	39.98%	-6.30%
房地产行业	3,032,572,486.14	1,491,012,968.75	50.83%	416.85%	259.44%	73.48%
其他行业	328,691,529.79	328,848,684.09	-0.05%	0.02%	3.00%	-101.75%
分产品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10,077,899,190.75	6,212,449,969.71	38.36%	64.12%	54.14%	11.6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637,647,939.60	1,168,716,465.99	28.63%	85.47%	86.97%	-1.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高新技术行业	收入总额	元	5,873,677,359.70	4,218,764,134.09	39.23%
生物医药行业	收入总额	元	2,480,605,754.72	1,889,368,644.31	31.29%
房地产行业	收入总额	元	3,032,572,486.14	586,744,388.34	416.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高新技术行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贝特瑞收入增长所致；

2、生物医药行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马应龙、大佛药业、绿金高新收入持续增入所致；

3、房地产行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新彩苑、兴隆椰林湾等项目结转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新技术行业	直接材料	2,889,075,954.23	39.85%	1,963,786,631.84	42.50%	-2.65%
	直接人工	319,729,503.68	4.41%	233,619,206.85	5.06%	-0.65%
	制造费用	943,889,946.01	13.02%	777,901,692.39	16.83%	-3.81%
	合并抵销	-3,554,373.00	-0.05%	0.00	0.00%	-0.05%
生物医药行业	原辅材料	1,159,212,497.15	15.99%	348,814,469.17	7.55%	8.44%
	直接人工	70,776,084.63	0.98%	62,905,099.02	1.36%	-0.38%
	制造费用	80,907,116.46	1.12%	62,712,111.45	1.36%	-0.24%
	其他费用	60,931,248.48	0.84%	522,833,767.90	11.31%	-10.47%
	合并抵销	-84,995,354.55	-1.17%	-78,489,348.34	-1.70%	0.53%
房地产业	土地费用	245,284,647.89	3.38%	72,947,810.95	1.58%	1.80%
	建安工程费	862,214,605.90	11.89%	202,094,470.28	4.37%	7.52%
	配套设施费	62,455,837.22	0.86%	35,881,727.08	0.78%	0.08%
	其他费用	250,912,384.45	3.46%	90,750,182.49	1.96%	1.50%
	合并增值成本摊销	62,667,368.82	0.86%	0.00	0.00%	0.86%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50,231,088.91	0.69%	134,156,568.44	2.90%	-2.21%
	直接人工	114,875,334.23	1.58%	116,379,400.78	2.52%	-0.94%
	制造费用	72,491,646.35	1.00%	74,634,720.77	1.62%	-0.62%
	其他费用	94,495,315.66	1.30%	0.00	0.00%	1.30%
	合并抵销	-1,783,099.62	-0.02%	0.00	0.00%	-0.02%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因股权收购及增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因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

本报告期因处置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20,491,210.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53,008,178.79	4.70%
2	客户 2	517,170,384.66	4.39%
3	客户 3	284,820,530.55	2.42%
4	客户 4	233,185,153.14	1.98%
5	客户 5	232,306,963.63	1.97%
合计	--	1,820,491,210.77	15.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22,185,783.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24,375,001.60	3.14%
2	供应商 2	184,990,255.84	2.59%
3	供应商 3	183,322,426.80	2.57%
4	供应商 4	128,207,315.43	1.80%
5	供应商 5	101,290,784.14	1.42%
合计	--	822,185,783.81	11.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87,221,814.24	760,923,857.67	42.88%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地产销售增加，

				导致相关销售佣金增加。
管理费用	733,836,797.77	649,761,487.06	12.94%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444,584,935.84	453,324,745.17	-1.93%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370,862,736.96	271,388,675.33	36.65%	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作为发展战略，聚焦于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军工、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产业经营中注重培育以技术为核心的核心竞争力优势，鼓励所属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创新机制，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18	565	44.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01%	5.16%	0.85%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6,191,746.25	274,922,931.52	36.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3.91%	-0.7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5,329,009.29	3,534,256.19	50.78%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42%	1.29%	0.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0,426,700.02	6,233,798,342.75	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7,584,709.98	5,842,891,181.82	4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841,990.04	390,907,160.93	59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422,578.26	8,295,663,660.12	-2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034,500.06	8,395,388,832.41	-1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11,921.80	-99,725,172.29	-4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803,892.49	13,626,439,745.06	-4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2,352,056.24	11,976,942,557.08	-2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48,163.75	1,649,497,187.98	-17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943,433.22	1,885,831,766.86	-55.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596.54%，主要原因系公司房地产子公司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回笼资金较多；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到了项目合作方的保证金；出售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收回对该三家公司的往来款。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6.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期因合并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导致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金额较大，以及本报告期按照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的要求，将实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76%，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合计发行了26亿元的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期进行定向增发募集了7.5亿元资本金。

4、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55.35%，主要系上期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定向增发等相关事项导致上期现金及等价物增加额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72,284.20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少数股东损益合计）为 66,507.05 万元，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房地产项目的资金投入与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存在时间性差异，另因本期收到 6 亿元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保证金以及出售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收回对该三家公司的往来款等事项亦引起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64,209,336.83	44.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6,957,878.16	-49.95%	取决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	否
资产减值	304,721,844.32	29.44%	相关资产存在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8,899,298.48	2.79%	收到拆迁安置补偿金、违约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66,558,594.49	6.43%	债务重组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10,839,991.39	15.78%	3,937,271,098.70	14.52%	1.26%	
应收账款	2,855,015,738.30	9.56%	2,064,670,329.60	7.62%	1.94%	
存货	9,559,730,674.94	32.03%	9,042,883,547.23	33.36%	-1.33%	
投资性房地产	256,195,832.40	0.86%	271,982,534.45	1.0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031,062,795.88	3.45%	1,144,340,766.74	4.22%	-0.77%	
固定资产	4,184,108,030.60	14.02%	3,714,894,926.65	13.70%	0.32%	
在建工程	1,181,770,940.15	3.96%	565,703,418.94	2.09%	1.87%	
短期借款	4,947,716,800.00	16.58%	5,695,776,641.83	21.01%	-4.43%	
长期借款	1,698,240,000.00	5.69%	974,994,220.50	3.60%	2.0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19,899,725.65	-516,957,878.16			1,042,142,795.59	911,611,129.15	527,123,908.8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612,816.48					63,643,888.78	11,157,486.11
金融资产小计	1,114,512,542.13	-516,957,878.16			1,042,142,795.59	975,255,017.93	538,281,394.93
上述合计	1,114,512,542.13	-516,957,878.16			1,042,142,795.59	975,255,017.93	538,281,394.93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335,830.82	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4,054,256.60	开具承兑汇票及贴现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7,703,244.68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4,480,951.95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412,789,530.68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048,417.25	融资租入资产

在建工程	32,601,518.57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726,014.07	贷款抵押
合　　计	974,739,764.62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7,979,973.26	340,846,849.73	-65.3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0676	华大基因	411,043,690.21	公允价值计量	314,884,752.00	-317,353,051.02		451,742,987.43	222,656,311.23	-355,325,427.05	187,600,9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72	海马汽车	370,293,045.25	公允价值计量	361,270,400.00	-152,902,468.99			36,894,155.00	-181,921,898.77	142,7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700	腾讯控股	48,319,301.49	公允价值计量	84,843,850.00	-11,630,923.01		79,643,354.10	109,337,630.54	-11,160,023.12	40,718,756.10	交易性金融资	自有资金

												产	
境内外股票	01810	小米集团	38,601,985.97	公允价值计量		11,135,602.53		70,810,581.63	31,530,450.23	7,944,602.83	34,414,32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685	艾德生物	38,166,762.50	公允价值计量	51,337,354.00	-5,709,442.96		63,376,358.90	83,329,182.89	1,453,207.71	32,956,2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607	上海医药	30,060,611.94	公允价值计量		-5,383,666.94		83,979,110.80	53,446,469.58	-5,860,170.21	24,676,9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175	吉利汽车	44,896,114.29	公允价值计量		-1,956,311.04		44,977,366.52	3,866,019.34	-3,997,611.43	21,764,80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89	广东榕泰	33,575,811.20	公允价值计量	21,588,974.76	-7,077,769.32				-6,871,482.58	14,511,20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8,513,831.82	公允价值计量		-508,831.82		8,513,831.82		-510,704.81	8,00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352	顺丰控股	6,189,150.00	公允价值计量	45,521,159.40	1,925,225.48		6,189,150.00	42,907,264.62	-3,943,271.38	4,91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3,305,317.99	--	140,453,235.49	-27,496,241.07	0.00	232,910,054.40	327,643,645.70	-65,078,583.59	14,853,173.52	--	--
合计			1,052,965,622.66	--	1,019,899,725.65	-516,957,878.16	0.00	1,042,142,795.60	911,611,129.13	-625,271,362.40	527,123,908.8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局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2018 年 06 月 30 日	26,000	53.68	产生投资收益 6,632.26 万元	31.02%	双方协商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
青岛新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8 年 06 月 30 日	44,924.34	-242.23	产生投资收益 36,438.98 万元	170.45%	双方协商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00.00	1,675,727,157.78	697,951,108.70	1,916,453,209.52	875,111,532.16	656,337,098.75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430,693,650.00	7,567,515,895.62	3,410,832,500.64	4,008,699,970.98	675,638,149.69	481,405,248.79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70,000,000.00	580,997,763.99	286,052,683.65	756,330,650.48	249,858,676.27	189,416,181.2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西药制造	431,053,891.00	2,926,538,093.32	2,270,737,340.27	2,197,507,493.54	193,232,129.79	176,207,926.66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密零件制造	105,225,413.50（港币）	2,065,873,858.20	1,573,547,287.00	809,341,907.15	91,720,543.01	77,438,784.06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充电连接器生产、销售	31,830,000.00	321,954,401.51	255,876,942.11	231,780,662.99	46,295,328.82	40,539,719.03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00.00	1,995,551,863.07	-69,604,796.75	48,380,952.38	-38,698,453.32	-29,449,000.89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00.00	831,104,325.77	-96,577,777.85	201,497,931.82	-29,620,671.23	-29,599,553.94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	1,000,000.00（港币）	438,659,134.43	66,933,600.98	102,726.60	-31,435,841.60	-31,435,841.60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	50,000,000.00	162,473,436.69	50,007,819.13	/	-38,979,496.39	-38,979,496.39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	10,000,000.00	64,726,403.25	-152,979,168.72	3,500,000.00	-77,149,994.02	-71,210,886.37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矿业开采	241,875,000.00	549,345,982.16	-33,147,861.55	27,185,670.89	-89,391,109.09	-89,036,941.68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	50,000,000.00	2,845,982,167.09	30,985,645.53	185,142.89	-174,350,170.84	-148,852,268.74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机及控制器生产、销售	102,796,000.00	897,487,987.89	121,784,229.57	492,831,687.23	-196,280,329.52	-188,043,322.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无重大影响
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无重大影响
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	无重大影响
江西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威海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苏州多思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武汉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天津宝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对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 10%以上
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对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 10%以上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算	无重大影响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	无重大影响
宁波拜能特斯商贸有限公司	清算	无重大影响
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上升27676.82%，主要系新彩苑项目报告期内结转收入所致。

2、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上升43.17%，主要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处置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3、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上升2173.59%，主要系兴隆椰林湾项目结转收入所致。

4、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44.94%，主要系投资的证券市值下跌所致。

5、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565.26%，主要系投资的证券市值下跌所致。

6、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53.13%，主要系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7、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401.93%，主要系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8、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3856.74%，主要系投资的证券市值下跌所致。

9、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512.66%，主要系投资的证券市值下跌所致。

10、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115.83%，主要系受销售毛利下降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本集团致力于“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新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新材料“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的持续推动下，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新材料领域相关的鼓励政策。随着新材料核心技术的突破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力发展对上游新材料需求的拉动，新材料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持续具备投资机会和价值。面对庞大的新材料市场，本集团将把握技术与市场两大维度，继续深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强化经营和不断发掘新的产业投资机会。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增长态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升，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健康中国”战略持续推进，未来医药行业仍将在深化改革中前行，尤其是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贯彻实施，医药行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本集团医药板块将秉持稳健而进取的原则，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升级。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已经成为房地产调控的主线，商品房、保障房、共有产权房、租赁住房组成的“四元产品”住房供应体系将更加完善；分类调控、精准施策的政策思路渐趋深入；热点城市趋向“稳房价”、三四线城市坚持“去库存”的政策导向更趋明朗。本集团将进一步去库存、促销售、调结构，提升房地产经营效率，改善经营效益。

（三）2019年经营计划

2019年，本集团将以《宝安宪章》统领全局，按照“积极防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方针，坚持“证券化、轻资产、低负债、高效率”的基本策略，以人才与机制的有机融合为基本手段，以“加减法”为基本工具，促升级、防风险、提效率，实现本集团可持续发展。

1、高新技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将围绕“推精益、控成本、防风险、提效率”的思路，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精益管理方面，落实年度精益管理实施计划，控制成本，提高品质，加快周转，缩短交货期，提高产出水平。

第二，财务管理方面，完善成本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导入并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和存货管理，严格控制财务风险；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解决资金瓶颈问题。

第三，研发创新方面，建立研发和创新机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第四，组织管理方面，深化“三力系统”和“四定工程”，推动“人单合一”模式的学习与实践。

2、房地产业

本集团房地产业将围绕“抓销售、促回笼、抢进度”的思路，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针对存量项目要把握市场机遇，提升销售能力，加快去库存，加速资金回笼，盘活资产。

第二，针对在建项目、新项目要严抓工程进度，缩短开发周期，尽早实现销售和资金回笼，加快周转速度。

第三，针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全面清理、有效处置。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高新技术产业

（1）行业政策风险：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涉及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军工等领域，部分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地方关于新能源汽车车辆补贴、政府相关税费或补助、军队改革等方面政策调整，都将可能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2）技术替代风险：当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本集团所属高新技术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研发和创新来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如果产品技术不能保持领先优势或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将可能面对被淘汰的风险。

（3）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随着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相关企业所面对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压力也在增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集团所属高新技术企业将积极推行精益管理，严控成本，提升品质，加快周转，缩短交货期，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创新机制，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同时加强与客户合作开发模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和环保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强各级

管理干部和员工风险意识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责任。

2、生物医药产业

（1）行业政策风险：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涉及药品生产经营、医院诊疗服务、生物农业等领域，受国家各种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如两票制、药价改革、分级诊疗、社会资本办医、药品集中采购、税收等政策的变化都将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2）新业务拓展风险：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传统业务面临瓶颈，亟需通过拓展新业务或整合现有产业链资源来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若新业务持续未能实现突破，将可能制约企业的发展。

（3）质量安全风险：无论是中药、西药、药妆或是生物农药，产品质量受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影响，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给社会带来危害，给企业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本集团所属生物医药企业将高度关注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增强对行业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分析能力，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主动应对，规避风险，同时寻求发展机遇；创新营销方式，发展相关性业务、补充性业务和延展性业务，提高运营效益；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定位空间、加快平台建设，整合上下游社会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始终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以体系标准为指导，以责任意识为保障，不断加强品质管理，优化生产流程，严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3、房地产业

（1）政策与市场风险：近年来，为了引导和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明显加大，并一直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总体来看，房地产政策调控仍坚持“房住不炒”的总基调不变，因城施策，分类指导以及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将可能对本集团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周期性风险：本集团房地产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而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本集团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3）库存压力风险：本集团部分房地产项目仍存在一定的库存压力，若未来去库存工作持续未能改善，将可能影响本集团房地产业资金回笼。

应对措施：本集团所属房地产企业将不断提升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水平，把握市场机会和政策节奏，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政策影响；围绕“抓销售、促回笼、抢进度”的思路，进一步严抓在建项目、新项目工程进度，缩短开发周期，尽早实现销售和资金回笼，加快周转速度；把握市场机遇，提升销售能力，加快去库存，加速资金回笼，盘活资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1），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07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2），巨潮资讯网
接待次数			2
接待机构数量			10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还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电话，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做出答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149,344,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含税）、每10股送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报告期内按时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度，公司以总股本2,149,344,9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度，公司以总股本2,149,344,9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8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2,149,344,9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42,986,899.42	213,780,584.63	20.11%	0.00	0.00%	42,986,899.42	20.11%
2017 年	42,986,899.42	133,203,837.23	32.27%	0.00	0.00%	42,986,899.42	32.27%
2016 年	42,986,899.42	233,383,867.18	18.42%	0.00	0.00%	42,986,899.42	18.4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49,344,97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2,986,899.4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2,986,899.42
可分配利润（元）	143,148,172.9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3,780,584.63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98,480,073.6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070,445.49 元，减 2017 年度已现金分配的利润 42,986,899.42 元，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8,603,472.44 元。母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557,485,464.09 元，其中符合转增股本条件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494,113,320.99 元。母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260,063,367.29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留存的盈余公积尚不符合转增股本条件。 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9,344,9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0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的资本公积足以实施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若公司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派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贺德华	股份减持承诺	贺德华先生承诺其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未来两年内不再卖出，若违反上述承诺，卖出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2018 年 0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	不适用					

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股权收购及增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因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
本报告期因处置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七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余宝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两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儋州市政府以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 B0205 号地块、B0205-1 号地块、B0205-2 号地块、B0206 号地块、B0207 号地块、B0209 号地块等六宗土地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	61,216.88	否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撤销儋州市政府所作出的无偿收回儋州市那大镇城西片区控规 B0205 号地块、B0205-1 号地块、B0205-2 号地块、B0206 号地块、B0207 号地块、B0209 号地块等六宗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018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7	巨潮资讯网

定时间动工开发满二年，构成闲置土地，且属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决定无偿收回上述六宗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具体行政行为，遂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该院依法判决撤销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上述六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本次案件的诉讼费全部由儋州市政府承担。			地使用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负担。儋州市政府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月 5 日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14,908.61 万元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述公司分别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14,908.61	否	被告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此三家被告公司破产。	被告之一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	被告所欠债款追讨中。		不适用
2007 年，因华浩源合作房地产项目权益产生纠纷，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决确认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布吉华浩源项目”中已无权益，并退还多分配的 5,243.46 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其剩余权益 3,579.44 万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1,875.36	否	2010 年 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155.36 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未售商铺 1,271.7 平方米的产权，其他房产产权归本公司，驳回两家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终审判定华浩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 1,875.36 万元，华浩源 B 区会所产权属华浩源公司，其余基本维持原判。	2011 年 11 月，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中。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到破产分配第一次分配款		不适用

					937.11 万元。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破产分配第二次分配款 214.5533 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集团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胡志强、胡志群、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该回购协议约定胡志强应回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0 万股股票，胡志群应就胡志强支付股权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因胡志强、胡志群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及担保责任，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胡志强依约回购股票并支付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1920.47 万元，胡志群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1,920.47	否	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受理本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依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被告胡志强名下的五套房产（房产均已抵押给相关银行）。2017 年 10 月 11 日，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一、胡志强向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999 万元及违约金 2349735 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后的违约金以 99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对胡志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现该案正在审理中，暂未判决。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1993 年 2 月 10 日，王新锋与本集团及深圳市亿汇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本集团等	3,286.41	否	宝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新锋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其作为原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

四公司将位于宝安县观澜镇松元下村向西小组的 40 亩土地租赁给王新锋使用，租期为 1993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27 日，租金总计为 799.92 万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涉案土地被深圳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批准建设为振能小学，王新锋以无法继续使用涉案土地，遂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与本集团等四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土地协议书》无效，并要求返还租金 799.92 万元、租金的占用利息 1486.49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1000.00 万元，并诉请本集团等四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告主体不适格，遂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依法裁定驳回王新锋的起诉。王新锋不服上述裁定，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暂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案。			用
2014 年 5 月 15 日，本集团与潘多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以 17457200 元的价格收购集团所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股份。因潘多军未依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潘多军向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457200 元及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6459164 元（其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12%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二、确认潘多军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归集团所有；三、潘多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四、鹏远新材及乌鲁木齐鹏基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891.64	否	2018 年 6 月 5 日，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判令：一、被告潘多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457200 元及利息（以股权转让款本金 17457200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12%标准计算至还清前述股权转让款之日止）；二、确认被告潘多军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整归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三、被告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潘多军前述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已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不适用
2014 年 5 月 15 日，本集团与潘多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偿清所欠本集团借款 13937200 元。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上述借款，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	3,964.44	否	2018 年 6 月 5 日，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判令：一、被告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937200	已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已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正在执行中。		不适用

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一、鹏远新材支付借款本金 13937200 元及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15707224.40 元（其后的利息，按日 1‰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二、鹏远新材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三、鹏远新材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四、潘多军及乌鲁木齐鹏基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13937200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24%标准计算至还清前述借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本集团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2216.30 万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216.30 万元、违约金 944.19 万元；二、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23,160.49	否	在诉讼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已查封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属的 59030.15 ㎡土地使用权，查封冻结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7 家子公司股权、50 辆汽车、1079 项专利权，并查封冻结了保证人李金林持有的坚瑞沃能 2479.7220 万股股票。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因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本集团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804.8 万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利息合计 1931.92 万元；二、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1,931.92	否	在诉讼过程中，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因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本集团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030.00 万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令：一、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193.32 万元；二、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	2,193.32	否	在诉讼过程中，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及存货。该案暂未开庭审理。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本集团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项目专项资金 1080.00 万元，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诉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专项资金 1080.00 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1080.00	否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立案，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判决书，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国家支付给原告的科研资助经费 1080.00 万元。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因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拖欠本集团所属企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19835.20 万元，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偿还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拖欠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利息合计 20179.50 万元；二、判令担保人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20179.50	否	在诉讼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约 815 万元及一批机器设备、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9 家公司股权。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因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磊”）及其实际控制人钟小伟隐瞒重大信息，误导本集团的投资行为，本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将其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判令撤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二、判令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本集团投资款 2850 万元人民币；三、判令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团赔偿损失 280 万元（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四、判令钟小伟对	3210.00	否	在诉讼过程中，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本集团申请查封了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小伟的房产、股权及账户。目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还在上诉阶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出具裁定，故该案暂未开庭审理。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上述投资款和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钟小伟承担律师费 80 万元（上述合计 3210 万元）；六、判令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7 年“双随机”现场检查	其他	1、公司对古马岭金矿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测试不规范；2、对其他应收款——鹏远新材、潘多军的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3、公司在金融资产核算、无形资产初始确认、销售费用摊销等部分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问题。上述问题导致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上市公司“双随机”现场检查，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检查。2018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号），责令公司对“双随机”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双随机”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报告涉及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双随机”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未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承包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宝控股承包了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

营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租赁合同。租入的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场所、土地、员工宿舍等，租出的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设备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	10,0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4 日	20,000	2016 年 08 月 17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2016 年 10 月 27 日	4,2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2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04 日、2018 年 06 月 26 日	15,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	2018 年 03 月 27 日	35,000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000	2018 年 08 月 23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30 日	4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七年	否	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30 日	10,000	2018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4,7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4,7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5,363.5	45,808	0
合计		75,363.5	45,80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力科技52%的股权	2018年03月26日	26,227.12	50,217.12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双方协商	26,000	否	无	合同全部款项已收讫，永力科技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	2018年03月27日、2018年09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	青岛新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	威海三家公司100%	2018年04月18日	8,015.36	33,830.91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双方协商	44,924.34	否	无	合同全部款项已收讫，威海三家公司100%股	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

司、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公司	的股权										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网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履行社会责任，山西贝特瑞以“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的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促进地方传统文化的弘扬与发展。长源矿业在致力于企业发展壮大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帮助恒山区国土局解决扶贫困难，通过捐款捐物等形式，改善当地困难村民生产生活条件。马应龙通过“马应龙慈善基金”持续开展“扶难帮困”、“公益助医”、“捐资助学”、“赈灾救危”等慈善公益活动，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帮扶救助弱势群体，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年2月，山西贝特瑞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向宁艾村孤寡老人捐款1.5万元，用于改善孤寡老人生活条件；向宁艾村捐助3.5万元，用于传统太极文化宣传和元宵传统表演，支持当地传统文化发展。

2018年9月，长源矿业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为恒山区国土局定点扶贫户——柳毛乡裕丰村村民王峰建造房屋赞助部分物资，金额合计约1.55万元，帮助王峰解决住房困难。

2018年度，马应龙委派一名专员进驻武汉市江夏区湖泗街科农村协助开展美丽村湾建设，改善了乡村基础设施，为贫困百姓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另外，马应龙通过湖北省红十字会向47个贫困地区捐赠了价值736万余元的药品，为保护生命与健康贡献力量。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47.15
2.物资折款	万元	737.5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736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1.15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20.55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1
9.2.投入金额	万元	5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山西贝特瑞、长源矿业将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为贫困地区捐赠扶贫工作提供及时帮扶，确保精准扶贫工作有序开展。马应龙将继续做好帮扶项目跟进，积极推进美丽村湾建设，持续性巩固前期的扶贫成果。

未来公司将积极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与国家扶贫规划，结合公司具体实际，进一步做好总体规划和分项安排，切实做好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履行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	废水：COD、BOD5、磷酸	废水：自建废水站	废水：排放口 1	废水：废水站污	废水：pH：6.79、SS：6mg/L、	废水：《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排放量：18376	废水：60t/天，1.98	无

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盐、氨氮、SS、pH	处理达标后排放	个	水排放口	COD ：10mg/L、BOD5：1.2mg/L、磷酸盐： 0.07 mg/L、氨氮：0.15 mg/L	（DB44/26-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吨/年；COD：0.18 吨/年。	万吨/年，COD 1.98 吨/年。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烟（粉）尘、废水、废气	废水：园区废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烟（粉）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1 个 废气：4 个	废水：废水站污水排放口； 废气：废气处理设备排放烟筒	废水处理站停用 烟尘：61mg/m^3、二氧化硫：215mg/m^3、氮氧化物：225mg/m^3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烟尘：《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	废水处理站停用，废水排放至麻山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烟（粉）尘、废气未超量排放，无具体数据	废水：8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1.38 吨/年；氨氮：0.17 吨/年；二氧化硫：2.38 吨/年；氮氧化物：3.23 吨/年；烟尘：5.12 吨/年	无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烟尘、粉尘	废水：处理后回用；废气、烟尘、粉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8 个	废气：废气处理设备排放烟筒	废水：回用； 粉尘：0.475mg/m^3；烟尘：锅炉停用，不产生	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烟尘：《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	废水回用；废气无总量限制；粉尘、烟尘未超量排放，无具体数据	粉尘：0.417（T/A）；烟尘：6.09（T/A）	无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COD、BOD、石油类、氨氮、总磷、色度。	废水：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	废水排放口：1 个	废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废水： COD：60mg/L、BOD：10mg/L、石油类：1mg/L、氨氮：10mg/L、总磷：1mg/L、色度：30mg/L	废水：《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严者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废水处理量：389856 吨/年	废水：零排放，全部回用	无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	污水：COD、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不规律连续排放	2	门诊北侧（停车场）、西	污水：COD 90 mg/L、悬浮物 15 mg/L、粪大肠菌群数 0 MPN/L、	污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18115 吨/半年	污水：36229 吨/年	无

医院有限公司	数、BOD、氨氮、总余氯、PH			院区南侧	BOD 14.5 mg/L、氨氮 1.37 mg/L、总余氯 2.7 mg/L、PH 7.66	（GB18466-2005）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下水：PH、悬浮物、石油类、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硫化物、氰化物、铁、锰、氨氮、总砷；扬尘：采区颗粒物、新尾矿库颗粒物；厂界噪声；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达标后排放	锅炉废气：1 个	地下水：尾矿库观察井、监测井（监测点）；扬尘：采区（监测点）、尾矿库（监测点）；厂界噪声：采区厂界、尾矿库厂界、选矿厂厂界（16 个监测点）；锅炉废气：锅炉房	监测地下水：PH 6.98、悬浮物 9mg/L、石油类 0.01 mg/L、总硬度 78.97 mg/L、硝酸盐 0.717 mg/L、亚硝酸盐 0.001 mg/L、硫化物 0.02 mg/L、氰化物 0.002 mg/L、铁 0.123 mg/L、锰 0.025 mg/L、氨氮 0.112 mg/L、总砷 0.0025 mg/L；扬尘：采区颗粒物 0.162 mg/m^3、新尾矿库颗粒物 0.174 mg/m^3；锅炉废气：颗粒物 10.9mg/m^3、二氧化硫 14mg/m^3、氮氧化物 94mg/m^3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1993）；扬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锅炉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锅炉废气：二氧化硫 0.081 吨、氮氧化物 0.541 吨	锅炉废气：二氧化硫 15 吨/年、氮氧化物 12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鸡西市麻山工业废水处理站已启用，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废水排放至麻山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进入厂内氧化塘，进一步降解后，全部回用。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全面执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和消毒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限值排放标准的要求，环境绩效显著。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设计循环生产使用，水处理运行正常，实现污水零排放；市、县环保部门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随时掌握区域地下水动态和水质变化，古马岭金矿也积极配合，将信息反馈给有关部门，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对于扬尘管理方面，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限制车速、车辆加盖篷布或者使用盖箱体密封车辆，有效防治废气扬尘污染。对于厂界噪声管理方面，生产作业设备选用噪声小的设备，对现场作业人员发放耳罩、耳塞等防护用品，空压机等设备操作室及仪表控制室设置隔音间，车辆运输安排在昼间运输，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对于锅炉废气，古马岭金矿按照环保要求使用脱硫塔ZL-8、脉冲袋式除尘器，有效防治废气污染；各项设备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环保审批文件：深光环批[2018]200145号。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鸡环建函[2011]120号。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鸡环建函[2010]41号。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增环影[2005]108号、增环影[2007]197号、增环新验[2007]43号、增环评[2013]52号和增环函[2017]983号。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海环保险字[2014]0429号和海环保险字[2015]1053号。

集安市古马岭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环境批复文件：环审字[2012]72号、吉环审字[2017]132号、吉环审验字[2017]285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废水废气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矿山及尾矿库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等。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废水废气专项应急预案、酸泄漏现场处置预案等。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废水废气专项应急方案、现场处置预案等。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了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在环保部门备案，其中包括：公司综合性应急预案、厂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水监测，同时设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实时监测；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监测；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监测。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每月对废水进行监测，每季度对噪声进行监测。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水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其中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每周监测1次，粪大肠菌群数、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每月监测1次。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地下水、扬尘、厂界噪音、锅炉废气等环境影响因素进行检测，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每半年监测1次。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新材料”）2018年7月收到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宜屏罚字〔2018〕14号），在对金石新材料现场检查时，发现雨水收集沉淀池溢流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新材料已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关整改，该事项对金石新材料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豪”）于2018年2月收到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增环罚[2018]54号），在对广州新豪进行环保督查时，发现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由于经处理后达不到回用标准，没有实施回用而直接排出厂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人民币10万元的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新豪已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关整改，污水的回收及排放已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经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巡视后，已无需进行进一步的整改，该事项对广州新豪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广州新豪于2018年7月收到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增环罚[2018]492号），在对广州新豪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公司危险废物存放间三防设施不完善，堆放场未完全封顶和围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新豪已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关整改，经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巡视后，已无需进行进一步的整改，该事项对广州新豪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本公司已作为临时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予以披露。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运实业分别收到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服儋州市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遂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儋州市政府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永力科技 52%的股权转让工作，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转让永力科技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转让永力科技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3、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威海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工作，威海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新海园代威海三家公司偿还对本公司（含山东地产公司）的负债合计人民币 68,930.51 万元。威海三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香水河入海口附近的 13 个地块，该 13 个地块系 2016 年政府道路规划调整以及海滩建设用地必须退让红线的政策要求，当地政府对山东地产公司已受让的整片开发用地中涉及规划内的 9 块土地进行回购，并根据新的规划要求另选同等面积的土地出让给威海三家公司；由于退让红线，新地块与海边隔离，新地块的估值较原地块低。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4、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深圳市毅飞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诚毅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诚毅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各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并已完成共青城宝安毅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工作，详情参见公

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5、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运通公司、恒安公司收到桦盈实业支付的第一笔和第二笔保证金，尚未收到第三笔保证金，目前各方正在就合作的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友诚科技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友诚科技”，证券代码为“873087”，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芳源环保部分股份，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8、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纳米公司与沃特玛、茂竹公司签署《三方协议》，通过纳米公司接收茂竹公司总价为 26,050.96 万元的电池包，并用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予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万鑫石墨谷与沃特玛、茂竹公司签署《三方协议》，通过万鑫石墨谷接收茂竹公司总价为 877.01 万元的电池包，并用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予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拜特与沃特玛、茂竹公司签署《三方协议》，通过宁波拜特接收茂竹公司总价为 3,127.44 万元的电池包和接收沃特玛总价为 1,745.74 万元的电池包，并用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予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详情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解决应收款项之三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80,903	1.37%				75,002	75,002	29,555,905	1.38%
3、其他内资持股	29,480,903	1.37%				75,002	75,002	29,555,905	1.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777,830	0.97%						20,777,830	0.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03,073	0.40%				-75,002	-75,002	8,778,075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864,068	98.63%				-75,002	-75,002	2,119,789,066	98.62%
1、人民币普通股	2,119,864,068	98.63%				-75,002	-75,002	2,119,789,066	98.62%
三、股份总数	2,149,344,971	100.00%						2,149,344,97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陈政立先生增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其中部分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18,587,078			18,587,078	首发前限售股	未知
岳敏	4,600,905			4,600,905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
深圳市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72,438			1,872,438	首发前限售股	未知
贺雪琴	1,039,127			1,039,127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
贺德华	996,587			996,587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根据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陈政立	568,328		75,002	643,33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曾广胜	420,566			420,566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根据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市税务局招待所	312,070			312,070	首发前限售股	未知
黄映芳	171,565			171,565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
杨红强	123,009			123,009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
其他	789,230			789,230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
合计	29,480,903	0	75,002	29,555,90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256,013,898			256,013,898	质押	134,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119,787,377			119,787,377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4.80%	103,107,271	103,107,271		103,107,2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2,890,683	13,786,571		22,890,683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8,587,078		18,587,0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16,011,399	13,877,493		16,011,399		
欧阳学荣	境内自然人	0.69%	14,907,933			14,907,933		
聂仁和	境内自然人	0.61%	13,123,728			13,123,728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0.59%	12,783,229			12,783,229		
王世宪	境内自然人	0.44%	9,497,688	9,497,688		9,497,68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56,013,898	人民币普通股	256,013,898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87,377	人民币普通股	119,787,377
李松强	103,107,271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7,2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890,683	人民币普通股	22,890,6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11,399	人民币普通股	16,011,399
欧阳学荣	14,907,933	人民币普通股	14,907,933
聂仁和	13,123,728	人民币普通股	13,123,728
吴海涛	12,783,229	人民币普通股	12,783,229
王世宪	9,497,688	人民币普通股	9,497,688
曾静	8,518,819	人民币普通股	8,518,81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李松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3,103,871 股；股东聂仁和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123,728 股；股东王世宪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497,68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是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份质押股数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邱仁初	2002.4.4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	134,000,000股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烨华	1992.6.6	产权经营、资本运营、投资兴办实业	305000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同上。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邱仁初	2002 年 04 月 04 日	73627747-5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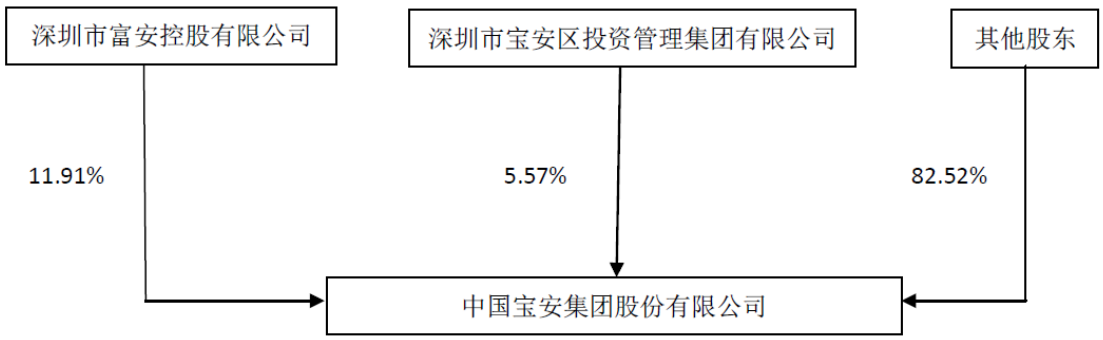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8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757,774	100,000			857,774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陈平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陈匡国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34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曾广胜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560,755				560,755
杨璐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郭朝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李瑶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骆文明	监事长	现任	男	54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李新祥	监事	现任	男	61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曾丽桃	监事	现任	女	56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贺德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6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1,328,783		100,000		1,228,783
钟征宇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张渠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现任	男	52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娄兵	高级副总裁	离任	女	57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4 月 27 日	0				0
合计	--	--	--	--	--	--	2,647,312	100,000	100,000		2,647,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娄兵	高级副总裁	解聘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因已办理退休手续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陈政立，男，1960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裁、总裁，本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局主席，历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副主席。现任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泰泉，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历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

陈平，男，1962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裁、营运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匡国，男，1984年出生。2001年8月-2006年6月期间分别在英国剑桥贝尔语言学校、剑桥MPW学校和ALEVEL、剑桥艺术与科学学院、英国创艺大学读书。2006年7月加入本集团，历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金融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本集团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执行董事。

曾广胜，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处证券委科员，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安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恒丰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集团投资总监、营运总监。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宝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杨璐，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董事、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发展投资部部长。

郭朝辉，男，1971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历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梁发贤，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从事会计和审计工作三十五年，曾任深圳市宝安县审计局审计员、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副科长、科长，深圳市龙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集团第九届、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

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所长。

李瑶，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十五年，曾任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骆文明，男，1964年出生，审计师、注册风险管理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监审部副部长、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本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审计长。

李新祥，男，1957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曾任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审判监督庭庭长，中共罗湖区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1993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曾丽桃，女，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9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本集团物业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见董事简介。

陈平，见董事简介。

贺德华，男，1962年出生，会计师。1992年8月调入本集团，历任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集团总裁助理兼资产经营部部长，本集团副总裁、营运总裁。现任本集团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钟征宇，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3年5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本集团金融部副部长、金融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营运总裁。现任本集团高级副总裁。

张渠，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年1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利必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集团副总裁、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山清，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1995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安信财务公司调研部副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璐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发展投资部部长	2017 年 02 月 13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政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3 月 10 日		否
陈平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 23 日		是
陈匡国	深圳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否
	上海沃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否
曾广胜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2017 年 06 月 02 日		是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6 月 27 日		否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否
郭朝辉	广东君言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 年 08 月 01 日		是
梁发贤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所长	1998 年 01 月 01 日		是
李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是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是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是
张渠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8 月 06 日		是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3 月 10 日		否
	深圳市金姗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否
郭山清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是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09 月 2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公司岗位报酬按照《中国宝安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每位高管人员的具体报酬水平均由董事局研究决定，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决策依据有两个，一是职务的相对价值和对职务承担者的能力要求，二是集团的经营业绩。

3、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940.5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男	58	现任	245.08	否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	男	55	现任	161.01	否
陈平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男	56	现任	174.49	否
陈匡国	执行董事	男	34	现任	68.12	否
曾广胜	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291.34	否
杨璐	董事	女	44	现任	12	是
郭朝辉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8	否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8	否
李瑶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18	否
骆文明	监事长	男	54	现任	146.92	否
李新祥	监事	男	61	现任	24.6	否
曾丽桃	监事	女	56	现任	23	否
贺德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6	现任	138.17	否
钟征宇	高级副总裁	男	55	现任	237.86	否
张渠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131.22	否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男	52	现任	195.03	否
娄兵	高级副总裁	女	57	离任	37.73	否
合计	--	--	--	--	1,940.5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6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6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083
销售人员	1,851
技术人员	2,416
财务人员	341

行政人员	735
其他人员	3,194
合计	13,6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4
硕士	345
本科	2,204
大专	2,761
中专	1,965
其他	6,291
合计	13,620

2、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设计和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原则，实行以岗位价值和业绩为主要分配因素的薪酬制度。员工的岗位工资根据其岗位的价值和其完成职务的能力评定，并且一般随岗位的变动而变动。业绩工资根据其个人和所在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与贡献评定。

3、培训计划

本公司致力于学习型组织的创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员工学习诉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入职培训、业务培训、高中层管理人员职业能力训练营、业余学习等。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治理层各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两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各占本集团股份总数的11.91%和5.57%，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国有法人股东。

1、业务方面：本集团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而且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务；

2、人员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集团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集团资产的现象；

4、机构方面：本集团设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机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地运作，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集团机构设置或集团机构从属于主要股东的现象；

5、财务方面：本集团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独立开户，并能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集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34%	2018 年 03 月 29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42%	2018 年 05 月 08 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18-040、《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58%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18-054、《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朝辉	12	1	11	0	0	否	0
梁发贤	12	1	11	0	0	否	3
李瑶	12	0	11	1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对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初次审阅后一致认为：公司初次提交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希望公司有关负责人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对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认为：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完整，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核。

（2）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还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年审工作，确保年报审计和披露工作按预定的进度完成。

（3）对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4）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公司董事局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

（5）对公司内控工作的督导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召集公司负责内控工作的相关部门开会讨论，为该项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希望公司通过全面内控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水平。

（6）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核。

（7）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听取公司汇报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对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一致认为，公司提交的各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核。

2、董事局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经讨论，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拟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审核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预留权益事宜。

（2）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及《2017年年度报告》中拟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审查结果

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及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拟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一致认为《2017年年度报告》中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真实、准确。

3、董事局下设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局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以及在现有投资规模基础上，不再新增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基于产业投资和战略性并购目的的证券投资除外），上述额度不含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同意提交相关议案报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公司的绩效管理紧密相连。每年年初，集团董事局向每位高管人员下达当年的目标任务并将其分解到每个季度。年终，高管人员对本人全年的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后，在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领导下，由集团绩效考评委员会进行评分，最后由董事局主席核定，得出年终考核分数。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激励机制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基本工资：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工资根据职务和岗位确定；

2、年终加薪：高管人员的年终加薪与个人年终考评成绩和集团当年利润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加薪幅度为0至2个月；

3、奖励基金：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的方案》，提取奖励基金奖励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等员工。具体方案为：以上一年末净利润为基数，当年利润超出的部分提取10%作为奖励金，即：当年提取金额=（当年净利润－上一年末净利润）×10%。

4、特别贡献奖励：集团高管人员及员工在新产品开发、资本运营、市场策划、管理创新中做出了突出贡献，或为集团挽回重大损失的，经评审可获得特别贡献奖。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5.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频频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2）重要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曝光，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直

	收入总额的 1%；（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国宝安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局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宝安 01	112366	2016 年 03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28 日	100,000	5.6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宝安 02	112577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00,000	6.08%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 16 宝安 01 利息；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 17 宝安 02 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黄涛、余洋、陈少俊	联系人电话	0755-82130833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执行。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5年11月2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6月28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12月27日，新世纪评级发布了《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6月21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8月17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6月27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安 01 与 17 宝安 02跟踪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其中16宝安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17宝安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019年6月30日之前，新世纪将对公司出具2018年年度定期评级报告，相关评级报告将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6宝安01”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7宝安02”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相关债券事项。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分别于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7月11日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了2017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0,963.50	125,077.27	60.67%
流动比率	156.55%	164.16%	-7.61%
资产负债率	64.99%	63.31%	1.68%
速动比率	75.53%	75.24%	0.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36%	7.29%	3.07%
利息保障倍数	2.45	1.46	67.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17	2.22	177.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2.24	45.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60.67%，主要系本期地产项目结转收入利润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比增长67.81%、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比增长177.9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比增长45.54%，主要系本期地产销售回笼较多导致指标上升。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的付息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8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16宝安01利息5,600万元；

2、2018年8月18日，公司按时支付中期票据名称17宝安集MTN001利息9,920万元；

3、2018年8月29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17宝安02利息6,080万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144.50亿元，已使用额度72.74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各项银行贷款。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的约定和承诺，不存在违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而导致债券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8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运实业分别收到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服儋州市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遂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儋州市政府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9）01219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余宝玉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宝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宝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9、附注（七）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安递延所得税资产	1、了解和测试与递延所得税等税务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1,211.64 万元，其中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11,711.99 万元。在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需要管理层根据存在可抵扣亏损的母公司和各相关子公司对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预测，以其很可能获得的用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予以确认。评估可抵扣亏损能否在未来期间得以弥补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执行。 2、获取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复核可抵扣亏损金额。 3、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预测表及预测说明，评价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及相关公司自身情况，对其可实现性进行评估，并对期后的已实现情况与相关预测进行对比验证。 4、复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用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附注（七）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1,205.0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5,703.51 万元。 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 2、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资质信息、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信用政策、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用于对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是否合理作出评价。 3、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获取了中国宝安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其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三）重大债务重组事项的处理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与债务重组事项相关的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56、附注（十六）2。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贝特瑞纳米”）、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拜特”）、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万鑫”）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沃特玛”）拥有合计 31,821.63 万元的应收款项，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茂竹公司”）有应付沃特玛的货款尚未支付。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经各方协商一致，贝特瑞纳米、宁波拜特、哈尔滨万鑫分别与沃特玛及茂竹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由贝特瑞纳米、宁波拜特、哈尔滨万鑫合计接收茂竹公司总价为 31,801.16 万元的电池包，并用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予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上述交易合计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6,045.99 万元。 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对中国宝安的经营成果	1、对此债务重组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了解、检查； 2、与中国宝安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对交易对手情况进行调查，就债务重组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程序、交易结果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进行核实； （3）对相关子公司所持有债权的形成过程进行核实； （4）对相关子公司所收到的电池包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监盘，并与相关实物交接资料进行核对； （5）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关于电池包公允价值的认定依据，并对相关评估报告进行分析性复核； （6）对债务重组相关账务处理进行检查、复核； （7）对债务重组结果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复核。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造成重大影响且所获取实物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此债务重组事项的处理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信息

中国宝安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宝安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宝安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宝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宝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宝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

国宝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宝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宝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明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宝玉

中国武汉　　2019 年 4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10,839,991.39	3,937,271,09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527,123,908.82	1,019,899,725.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3	3,606,628,113.00	2,698,111,866.01
预付款项	(七).4	224,868,693.00	376,536,939.92
其他应收款	(七).5	816,076,023.54	693,032,261.57
存货	(七).6	9,559,730,674.94	9,042,883,547.23
持有待售资产	(七).7	54,250,96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635,499,515.86	447,146,664.04
流动资产合计		20,135,017,881.68	18,214,882,10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9	237,733,899.90	279,043,82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342,250,655.87	537,279,176.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031,062,795.88	1,144,340,766.74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256,195,832.40	271,982,534.45
固定资产	(七).13	4,184,108,030.60	3,714,894,926.65
在建工程	(七).14	1,181,770,940.15	565,703,418.94
无形资产	(七).15	1,096,987,300.03	1,069,685,559.19
开发支出	(七).16	24,116,867.06	18,787,857.77
商誉	(七).17	505,166,618.34	594,871,999.0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86,381,339.71	154,867,06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512,116,376.28	336,810,16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156,892,568.50	206,315,50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4,783,224.72	8,894,582,807.01
资产总计		29,849,801,106.40	27,109,464,910.13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4,947,716,800.00	5,695,776,64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3	2,740,293,494.50	2,064,846,371.07
预收款项	(七).24	1,965,506,646.78	1,131,093,210.4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108,236,982.29	79,203,881.03
应交税费	(七).26	936,929,452.65	316,102,933.64
其他应付款	(七).27	1,527,559,386.99	803,263,874.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630,748,665.00	1,003,288,355.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130,197.95	1,898,077.85
流动负债合计		12,857,121,626.16	11,095,473,34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1,698,240,000.00	974,994,220.50
应付债券	(七).31	3,577,879,890.45	3,570,396,061.45
长期应付款	(七).32	632,955,784.25	927,258,74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3	1,138,605.97	1,081,397.71
预付负债	(七).34	12,724,469.48	4,525,284.82
递延收益	(七).35	440,476,745.20	401,518,51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90,602,652.91	101,567,61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6	88,114,305.56	86,744,30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2,132,453.82	6,068,086,136.69
负债合计		19,399,254,079.98	17,163,559,482.1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7	2,149,344,971.00	2,149,344,971.00
资本公积	(七).38	825,607,262.63	786,137,356.22
其他综合收益	(七).41	51,627,453.07	-9,930,610.90
专项储备	(七).39	8,384,691.23	9,172,237.05
盈余公积	(七).40	260,063,367.29	260,063,367.29
未分配利润	(七).42	1,975,553,972.79	1,804,760,287.5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270,581,718.01	4,999,547,608.24
少数股东权益		5,179,965,308.41	4,946,357,819.73
股东权益合计		10,450,547,026.42	9,945,905,42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849,801,106.40	27,109,464,910.13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68,075,485.88	7,070,802,396.20
其中：营业收入	(七).43	11,715,547,130.35	7,023,511,217.26
利息收入	(七).44	52,528,355.53	47,291,178.94
二、营业总成本		10,748,688,763.49	7,144,811,669.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43	7,381,166,435.70	4,655,527,901.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44	6,735,876.00	969,992.92
税金及附加	(七).45	419,558,322.66	124,422,311.17
销售费用	(七).46	1,087,221,814.24	760,923,857.67
管理费用	(七).47	733,836,797.77	649,761,487.06
研发费用	(七).48	370,862,736.96	271,388,675.33
财务费用	(七).49	444,584,935.84	453,324,745.17
其中：利息费用		474,185,189.78	437,962,002.03
利息收入		34,682,092.84	22,294,771.24
资产减值损失	(七).50	304,721,844.32	228,492,698.02
加：其他收益	(七).51	97,375,719.87	67,434,90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464,209,336.83	330,604,69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91,088.71	91,958,90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516,957,878.16	35,024,31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8,531,926.16	-1,779,82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2,545,827.09	357,274,816.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55	28,899,298.48	34,988,175.83
减：营业外支出	(七).56	66,558,594.49	12,788,49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886,531.08	379,474,501.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57	369,815,986.75	56,227,08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070,544.33	323,247,414.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070,544.33	323,247,414.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80,584.63	133,203,837.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89,959.70	190,043,577.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8	108,032,419.32	-36,074,806.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58,063.97	-27,247,645.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58,063.97	-27,247,645.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4,203.35	-28,445,307.5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166.41	29,922,326.4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96,027.03	-28,724,664.44
（4）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74,355.35	-8,827,160.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102,963.65	287,172,60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338,648.60	105,956,19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764,315.05	181,216,416.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59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59	0.10	0.06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3,910,357.56	5,935,606,09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回收额		27,770,602.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920,733.03	55,654,14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35,271.86	23,567,66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1,036,189,734.82	218,970,4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0,426,700.02	6,233,798,34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4,618,920.43	3,284,722,40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442,441.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16,935.41	499,74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673,631.71	1,097,985,36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693,059.27	584,995,40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1,206,682,163.16	834,245,81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7,584,709.98	5,842,891,18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841,990.04	390,907,16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901,795.64	7,458,973,445.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9,109.80	28,409,67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5,363.07	10,492,13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61	696,476,309.75	6,608,193.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791,180,20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422,578.26	8,295,663,66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887,851.66	905,345,37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3,548,854.34	7,475,943,461.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61	7,967,844.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11,629,950.00	1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034,500.06	8,395,388,8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11,921.80	-99,725,17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70,000.00	885,918,89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70,000.00	885,918,89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9,533,892.49	10,130,520,852.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8,803,892.49	13,626,439,74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4,687,644.82	11,117,716,906.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211,845.23	707,314,24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9,760,243.74	84,486,29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0	128,452,566.19	151,911,40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2,352,056.24	11,976,942,55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48,163.75	1,649,497,18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261,528.73	-54,847,40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943,433.22	1,885,831,76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560,727.35	1,831,728,96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9,504,160.57	3,717,560,727.3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786,137,356.22	-9,930,610.90	9,172,237.05	260,063,367.29	1,804,760,287.58	4,946,357,819.73	9,945,905,42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9,344,971.00	786,137,356.22	-9,930,610.90	9,172,237.05	260,063,367.29	1,804,760,287.58	4,946,357,819.73	9,945,905,42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69,906.41	61,558,063.97	-787,545.82		170,793,685.21	233,607,488.68	504,641,59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58,063.97			213,780,584.63	497,764,315.05	773,102,963.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64,996.57	-144,064,996.5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9,270,000.00	59,2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3,334,996.57	-203,334,996.57
（三）利润分配						-42,986,899.42	-140,007,270.28	-182,994,169.7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986,899.42	-140,007,270.28	-182,994,169.7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45,938.89					5,045,938.8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5,045,938.89					5,045,938.89	
（五）专项储备				-787,545.82				-787,545.82
1.本期提取				3,463,022.90				3,463,022.90
2.本期使用				4,250,568.72				4,250,568.72
（六）其他		44,515,845.30					14,869,501.59	59,385,346.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825,607,262.63	51,627,453.07	8,384,691.23	260,063,367.29	1,975,553,972.79	5,179,965,308.41	10,450,547,026.4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326,829,438.19	17,317,034.70	4,576,884.04	260,063,367.29	1,714,543,349.77	3,662,062,803.17	8,134,737,84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9,344,971.00	326,829,438.19	17,317,034.70	4,576,884.04	260,063,367.29	1,714,543,349.77	3,662,062,803.17	8,134,737,848.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307,918.03	-27,247,645.60	4,595,353.01		90,216,937.81	1,284,295,016.56	1,811,167,57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47,645.60			133,203,837.23	181,216,416.95	287,172,608.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9,519,862.10	1,619,519,862.1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798,158,847.00	1,798,158,847.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78,638,984.90	-178,638,984.90
（三）利润分配						-42,986,899.42	-71,801,168.13	-114,788,067.5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986,899.42	-71,801,168.13	-114,788,067.5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1,774,740.17					-411,774,740.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411,774,740.17					-411,774,740.17	
（五）专项储备				4,595,353.01				4,595,353.01
1.本期提取				6,934,419.90				6,934,419.90
2.本期使用				2,339,066.89				2,339,066.89
（六）其他		47,533,177.86					-32,865,354.19	14,667,823.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786,137,356.22	-9,930,610.90	9,172,237.05	260,063,367.29	1,804,760,287.58	4,946,357,819.73	9,945,905,427.97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090,864.34	267,700,32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370,685.44	489,741,838.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2,000.00	439,135.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8,432,990,355.26	8,206,092,317.65
存货		11,725,704.83	11,845,792.23
持有待售资产		20,250,77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0,606.60	
流动资产合计		8,947,370,987.27	8,975,819,411.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644,051.12	68,303,016.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3,362,548,015.78	3,189,699,888.32
投资性房地产		5,174,185.07	2,662,812.91
固定资产		2,887,041.18	3,439,576.0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43,246.18	59,6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72,591.11	7,809,18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75,286.90	121,111,46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7,044,417.34	3,393,085,613.64
资产总计		12,554,415,404.61	12,368,905,025.0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5,000,000.00	3,96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51,759.85	536,772.43
预收款项		436,369.55	436,369.55
应付职工薪酬		8,148,989.52	79,213.85
应交税费		3,571,390.96	3,837,745.11
其他应付款		1,810,609,729.46	1,054,238,504.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480,000.00	324,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58,798,239.34	5,349,608,60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240,000.00	238,720,000.00
应付债券		3,577,879,890.45	3,570,396,061.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0,119,890.45	3,809,116,061.45
负债合计		9,488,918,129.79	9,158,724,667.34
股东权益：			
股本		2,149,344,971.00	2,149,344,971.00
资本公积		557,485,464.09	560,701,573.9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063,367.29	260,063,367.29
未分配利润		98,603,472.44	240,070,445.49
股东权益合计		3,065,497,274.82	3,210,180,35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54,415,404.61	12,368,905,025.0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3	634,448.10	2,891,347.62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268,619.52	819,149.16
税金及附加		858,539.89	1,028,629.44
销售费用		14,000.00	38,500.00
管理费用		83,497,843.84	68,433,231.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4,062,930.08	144,998,974.98
其中：利息费用		457,633,647.95	417,455,371.81
利息收入		269,293,099.56	277,762,875.68
资产减值损失		77,131,280.40	35,569,887.14
加：其他收益		401,08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4	490,349,511.34	48,414,86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6,509.51	8,276,695.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50,138.30	-45,217,905.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2.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891,331.83	-244,800,062.93
加：营业外收入		447,714.40	744,319.99
减：营业外支出		273.88	6,53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43,891.31	-244,062,282.40
减：所得税费用		-19,963,817.68	-62,059,03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80,073.63	-182,003,25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80,073.63	-182,003,251.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480,073.63	-182,003,251.7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648.36	2,554,95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826,428.22	1,006,581,4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757,076.58	1,009,136,35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934.24	229,24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39,439.74	73,500,28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0,016.65	1,321,92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52,282.52	239,241,3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85,673.15	314,292,7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771,403.43	694,843,58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9,813,372.17	172,794,472.0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220,727.73	34,286,46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7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095,071.90	207,080,93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95,737.02	10,293,730.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7,097,377.24	1,059,274,917.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293,114.26	1,069,568,64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01,957.64	-862,487,71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65,000,000.00	10,13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000,000.00	10,132,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10,480,000.00	9,3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3,043,697.62	485,137,092.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377.38	29,87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9,184,075.00	9,817,015,19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84,075.00	315,184,80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50	-1,14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9,463.43	147,539,53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00,327.77	120,160,79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90,864.34	267,700,327.77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560,701,573.93			260,063,367.29	240,070,445.49	3,210,180,35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9,344,971.00	560,701,573.93			260,063,367.29	240,070,445.49	3,210,180,35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6,109.84				-141,466,973.05	-144,683,08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480,073.63	-98,480,073.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86,899.42	-42,986,899.4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986,899.42	-42,986,899.4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216,109.84					-3,216,109.8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557,485,464.09			260,063,367.29	98,603,472.44	3,065,497,274.8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561,160,003.83			260,063,367.29	465,060,596.63	3,435,628,93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9,344,971.00	561,160,003.83			260,063,367.29	465,060,596.63	3,435,628,93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429.90				-224,990,151.14	-225,448,58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003,251.72	-182,003,251.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普通股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86,899.42	-42,986,899.4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986,899.42	-42,986,899.4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58,429.90					-458,429.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560,701,573.93			260,063,367.29	240,070,445.49	3,210,180,357.7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 号）文批准，于 1991 年 6 月 1 日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6 月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3 年 7 月 1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 147 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5XD。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9,344,97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49,344,971.00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 20,777,830 股，涉及垫付股份 4,155,566 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即各垫付 2,077,783 股。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类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91%；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7%。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主体共计187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所属房地产、农林公司由于房地产建造周期、营林周期较长，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所属其他行业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或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

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

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

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

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 5 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有别于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5%	5%
1－2年	5%	10%	10%
2－3年	10%	20%	20%
3－4年	30%	50%	50%
4－5年	6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售房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计提，其余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

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

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3%-10%，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80-4.85
机器设备	5-10	9.00-19.40
电子设备	5	18.00-19.40
运输设备	5-6	15.00-19.40
其他设备	5-10	9.00-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

行初始计量：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等。

(3)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

所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所属生物医药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矿山露天剥离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矿山露

天剥离费按项目收益期采用产量法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重大的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质量保证金

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应留置支付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计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

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24、维修基金

本集团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业主委托代为管理的公共设施专用基金、住房维修金，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

25、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

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相关房地产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对于国内销售，本集团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本集团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3）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本集团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

28、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3、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

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税目	税基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注1	17%、16%、13%、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1.5%
堤防维护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1%

注1：从2017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中药饮片销项税率从13%下调为1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原为17%、13%、11%、6%，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自2018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5%、3%，按商品销售收入计算缴纳。

注2：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2014年9月1日(所属期)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注3：根据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收入规划处的《关于停止征收堤防维护费的通知》（收便函（2015）16号）的规定，湖北省内从2015年9月1日起全面停止征收堤防维护费。

注4：根据湖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鄂政办发〔2018〕13号文件的规定，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1.5%执行。

（2）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3）土地增值税

按照增值额的 30%-60%超率累进税率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 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本公司于美国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注册地法律规定；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之子公司，除下列税收优惠中企业所得税项目列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相应税率，以及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

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②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务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符合财税字[1994]011 号文《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 资源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军工产品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④公司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享受免征的优惠政策。

⑤根据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4]77 号），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税-税通(2019)36583、成高税-税通（2019）56003），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及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优惠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免征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长期。

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文件)，2016 年 6 月 16 日，同意公司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⑩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清新国税减[2012]42 号文，公司子公司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2049 年 12 月 31 日。

⑪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及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①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故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暂按 15%的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该公司2012年7月10日获得编号为“新综证书第727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应纳入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③公司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公司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8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7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2,198,302.07	9,351,884.96
银行存款	3,808,338,400.93	3,580,785,523.76
其他货币资金	890,303,288.39	347,133,689.98
合　　计	4,710,839,991.39	3,937,271,098.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2,253,836.44	472,476,810.44

注 1：期末银行存款中 28,951,003.67 元系银行按揭保证金。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可随时使用的存于证券营业部的未使用投资款等 77,641,660.77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122,384,827.15 元；定期存单等现金等价物 690,276,800.47 元。

注 3：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集团在香港、美国等境外注册之子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注 4：期末货币资金使用或变现存在限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 所述。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123,908.82	1,019,899,725.6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27,123,908.82	1,019,899,725.65
合　　计	527,123,908.82	1,019,899,725.65

注：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限制的情况。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751,612,374.70	633,441,536.41
应收账款	2,855,015,738.30	2,064,670,329.60
合　　计	3,606,628,113.00	2,698,111,866.01

以下是与应收票据有关的附注：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6,189,192.78	559,054,128.49
商业承兑汇票	55,423,181.92	74,387,407.92
合　　计	751,612,374.70	633,441,536.41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质押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34,054,256.6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
合　　计	34,054,256.6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9,381,591.17	
商业承兑汇票	23,921,925.70	
合　　计	1,643,303,516.87	

（4）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下是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附注：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467,339.26	10.04	82,530,069.78	26.41	229,937,269.48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778,856,815.54	89.29	154,647,989.22	5.57	2,624,208,826.32
组合 2					
组合小计	2,778,856,815.54	89.29	154,647,989.22	5.57	2,624,208,82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26,684.48	0.67	19,857,041.98	95.80	869,642.50
合　计	3,112,050,839.28	100.00	257,035,100.98	8.26	2,855,015,738.3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777,381.00	14.45	44,292,931.00	13.60	281,484,4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898,234,083.45	84.22	115,048,203.85	6.06	1,783,185,879.60
组合 2					
组合小计	1,898,234,083.45	84.22	115,048,203.85	6.06	1,783,185,879.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66,805.45	1.33	29,966,805.45	100.00	
合　计	2,253,978,269.90	100.00	189,307,940.30	8.40	2,064,670,329.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243,425,386.00	48,685,077.20	20.00	存在坏账风险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82,345.00	3,516,469.00	20.00	存在坏账风险
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737,482.64	10,606,397.96	33.42	存在坏账风险
海霸能源有限公司	7,725,546.00	7,725,546.00	100.00	无法收回
中科泰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5,291,335.00	5,291,335.00	100.00	无法收回
巩义市第五耐火材料总厂	6,705,244.62	6,705,244.62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312,467,339.26	82,530,069.78	26.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5,702,674.44	114,187,518.84	4.4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7,649,895.60	8,465,715.50	9.6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5,360,880.10	18,856,552.01	19.77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1,554,985.00	5,036,564.32	43.59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327,812.41	1,841,070.56	79.09
5 年以上	6,260,567.99	6,260,567.99	100.00
合　计	2,778,856,815.54	154,647,989.22	5.57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4,600,294.76	83,493,066.87	4.9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8,402,306.56	16,393,581.38	9.7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3,866,795.33	6,363,947.47	18.79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057,191.40	1,971,416.35	48.59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321,491.16	1,840,187.54	79.27
5 年以上	4,986,004.24	4,986,004.24	100.00
合　计	1,898,234,083.45	115,048,203.85	6.06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合作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租赁款	1,712,000.00	1,71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会所服务费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货款	15,114,684.48	14,245,041.98	94.25	无法收回
合 计	20,726,684.48	19,857,041.98	95.8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合并范围变动	
189,307,940.30	132,732.75	104,895,558.71	753,000.00		5,068,352.77	27,602,301.74	5,383,476.27	257,035,100.98

注：本期坏账准备其他减少27,602,301.74元，系本集团内相关公司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所引起。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068,352.77 元，其中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12,789,695.3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2.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1,556,631.08 元。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378,318,742.69	4,235,124.61
合计		378,318,742.69	4,235,124.61

注：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不附任何追索权的方式转移给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0,887,094.84	67.10	353,696,795.19	93.93
1年至2年（含2年）	67,688,602.31	30.10	18,637,252.07	4.95
2年至3年（含3年）	3,958,012.45	1.76	1,500,115.52	0.40
3年以上	2,334,983.40	1.04	2,702,777.14	0.72
合计	224,868,693.00	100.00	376,536,939.92	100.00

注：期末本集团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向合作方深圳市华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的白石龙二期旧改项目合作款项5,0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尚在推进中。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12,746,321.9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0.14%。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661,750.04	755,755.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2,414,273.50	692,276,506.22
合　　计	816,076,023.54	693,032,261.57

以下是与应收利息有关的附注：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3,661,750.04	755,755.35
合　　计	3,661,750.04	755,755.35

注：期末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86,641.23	7.49	71,386,641.2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32,334,084.59	13.89	40,221,889.04	30.39	92,112,195.55
组合 2	720,302,077.95	75.61			720,302,077.95
组合小计	852,636,162.54	89.50	40,221,889.04	4.72	812,414,273.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79,792.53	3.01	28,679,792.53	100.00	-
合　计	952,702,596.30	100.00	140,288,322.80	14.73	812,414,273.5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285,918.47	8.02	66,285,918.47	1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35,666,932.47	16.41	37,025,748.80	27.29	98,641,183.67
组合 2	593,635,322.55	71.81			593,635,322.55
组合小计	729,302,255.02	88.22	37,025,748.80	5.08	692,276,50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46,267.03	3.76	31,046,267.03	100.00	
合　计	826,634,440.52	100.00	134,357,934.30	16.25	692,276,506.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89,738.00	26,689,738.0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7,142,701.75	100.00	无法收回
黄彦鑫	5,992,923.40	5,992,923.40	100.00	无法收回
青海大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476.03	5,400,476.03	100.00	无法收回
鄂州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6,425.32	4,566,425.32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泽皓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胡卫东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200,594.79	3,200,594.79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市元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镇江慧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22,318.54	1,822,318.54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71,386,641.23	71,386,641.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366,664.82	3,418,333.27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744,008.45	1,774,400.86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478,175.66	2,095,635.16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574,767.69	1,787,383.87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121,660.43	4,097,328.34	80.00
5 年以上	27,048,807.54	27,048,807.54	100.00
合　计	132,334,084.59	40,221,889.04	30.39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061,682.13	3,153,084.14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272,338.15	3,127,233.84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999,139.42	1,199,827.86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863,161.84	3,431,580.94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782,944.56	9,426,355.65	80.00
5 年以上	16,687,666.37	16,687,666.37	100.00
合　计	135,666,932.47	37,025,748.80	27.29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536,643.79	项目合作方往来款	38.89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80,005,000.00	土地款保证金	8.40
深圳市特瑞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51,806.40	往来款	5.08
吴川市中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0	项目合作方往来款	4.72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0	旧改项目合作保证金	4.72
深圳市华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49,792.32	往来款	3.79
鄂州市华容区红莲湖管委会	非关联方	25,222,035.35	借支款	2.65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保证金	2.10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8,000.00	农民工预储金	1.26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93,979.59	往来款	0.78
集安市大路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	非关联方	6,713,119.00	保证金	0.70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13,112.50	往来款	0.35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885,925.00	新型墙体专项基金	0.30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671,639.88	保证金	0.28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321,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0.24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土地挂牌履约保证金	0.21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669,709.98	垫付款	0.18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611,114.00	保证金	0.17
深圳市盈富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371.65	往来款	0.1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514,600.00	保证金	0.16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107,473.29	矿山环境保证金	0.12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750,000.00	保证金	0.08
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6,730.00	文明施工措施费	0.03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214,025.20	代收代付款	0.23
合　　计		720,302,077.95		75.61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134,357,934.30	116,263.76	9,764,298.48	3,873,155.82	77,017.92	140,288,322.80

注：本报告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873,155.82 元，其中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73,433,497.39	642,571,437.49
保证金	116,569,676.78	127,921,582.04
押金	8,616,677.15	8,303,864.59
备用金	19,941,322.45	20,600,925.08
代收代付款项	25,603,392.84	25,854,211.82
出口退税	480,174.78	1,382,419.50
应收股权转让款	8,057,854.91	
合　　计	952,702,596.30	826,634,440.5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536,643.79	2-3 年	38.89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	保证金	80,005,000.00	1 年以内	8.40	
深圳市特瑞森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351,806.40	1 年以内	5.08	
吴川市中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0	1 年以内	4.72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0	2-3 年	4.72	
合计		588,893,450.19		61.81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2,134,729.10		2,134,729.10
原材料	403,910,661.60	16,348,175.70	387,562,485.90	409,584,747.38	14,848,698.28	394,736,049.10
包装物	20,675,939.50	603,870.20	20,072,069.30	20,990,142.18	337,156.62	20,652,985.56
低值易耗品	72,791,895.13	24,641,341.45	48,150,553.68	70,342,824.89	24,120,678.08	46,222,146.81
在产品	359,699,312.15	3,006,718.49	356,692,593.66	281,383,395.09	3,631,902.07	277,751,493.02
自制半成品	115,244,718.79	4,732,172.14	110,512,546.65	173,417,276.45	6,344,585.80	167,072,690.65
库存商品	764,493,030.18	61,624,990.23	702,868,039.95	560,817,400.78	40,446,739.46	520,370,661.32
发出商品	147,640,167.00	29,689,756.12	117,950,410.88	128,677,695.84	14,151,705.75	114,525,990.09
委托加工物资	146,871,408.87	261,750.00	146,609,658.87	208,551,901.35	1,457,634.39	207,094,266.9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5,105,984,010.24	1,242,864.00	5,104,741,146.24	5,340,574,066.45	1,242,864.00	5,339,331,202.45
开发产品	2,482,269,223.34	42,020,665.70	2,440,248,557.64	1,875,383,305.14	42,572,438.12	1,832,810,867.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012,760.66	5,690,148.49	124,322,612.17	125,870,613.64	5,690,148.49	120,180,465.15
合计	9,749,593,127.46	189,862,452.52	9,559,730,674.94	9,197,728,098.29	154,844,551.06	9,042,883,547.23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	转销	合并范围变动	
原材料	14,848,698.28	4,460,947.43		1,974,623.34	986,846.67	16,348,175.70
包装物	337,156.62	349,999.95		83,286.37		603,870.20
低值易耗品	24,120,678.08	3,799,380.79		3,278,717.42		24,641,341.45
在产品	3,631,902.07	83,896.53		709,080.11		3,006,718.49
自制半成品	6,344,585.80	-846,244.53		748,562.91	17,606.22	4,732,172.14
库存商品	40,446,739.46	31,651,854.84		7,076,748.25	3,396,855.82	61,624,990.23
发出商品	14,151,705.75	18,831,856.76		3,293,806.39		29,689,756.12
委托加工物资	1,457,634.39	-1,195,884.39				261,750.00
开发成本	1,242,864.00					1,242,864.00
开发产品	42,572,438.12	1,062,380.20		1,614,152.62		42,020,665.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90,148.49					5,690,148.49
合计	154,844,551.06	58,198,187.58		18,778,977.41	4,401,308.71	189,862,452.52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存货耗用或出售所致。

（3）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杨柳青江南城项目	536,205,253.56	918,537,313.05	天津宝安
儋州花果山项目	612,348,025.65	684,547,776.21	儋州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一期	189,245,327.86	189,334,251.77	新疆宝安
宝安.江南湾项目	319,488,808.62		威海公司
宝安.江南城项目	362,399,188.41	481,838,767.03	山东宝安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727,210,927.12		丹晟恒丰
商住服务中心	112,175,470.65	117,431,452.26	湖北红莲湖
果岭壹号 2 号楼精装修工程		10,084,648.36	湖北红莲湖
万宁兴隆项目	252,315,630.25		万宁宝安
怡园二期	8,508,021.44	8,729,891.67	武汉宝安
营林开发间接费用	3,120,143.57		广东药博园
山水龙城一期	2,568,391.09	3,978,556.63	湖北宝安
宝安.滨江新城	1,180,000.00	1,180,000.00	海南宝安
八门湾	62,864.00	62,864.00	文昌宝安
横岗茂盛城市更新项目	2,209,126,014.23	2,587,056,531.25	深圳华信达
惠州中宝地产项目	250,000.00	300,000.00	惠州中宝
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4,370,000.00	12,844,327.27	运通物流
布吉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9,709,689.80	恒安房地产
宝安吉兆湾		47,104,718.00	广东吉兆湾
龙岗惠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10,915,713.00	深圳盈富恒
宝翠公馆		12,327,509.94	惠州华富投资
合 计	5,340,574,066.45	5,105,984,010.24	

注：本期开发成本中利息及贷款手续费资本化金额为107,863,502.07元。

（4）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新世纪宝安花园一、二期	99,857.08		47,872.93	51,984.15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怡园）	1,817,444.35		1,817,444.35		武汉宝安
江南村	100,900.45			100,900.45	武汉宝安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龙城三期	3,321,069.91			3,321,069.91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	15,161,120.65			15,161,120.65	武汉宝安
半山墅	104,321,848.58	28,317,299.07		132,639,147.65	武汉宝安
仁海墅 70 号		21,963,231.93		21,963,231.93	武汉宝安
天门宝安商业广场	1,793,183.92			1,793,183.92	天门宝安
月湖项目	70,012,662.54	38,000.00	3,684,090.18	66,366,572.36	湖北美地
山水龙城一期	5,180,850.37		1,762,219.10	3,418,631.27	湖北宝安
仁海墅 90 号		7,940,411.68		7,940,411.68	湖北宝安
红莲湖果岭一号	124,229,256.98	5,907,388.72	16,471,423.14	113,665,222.56	红莲湖旅游
景园项目	8,902,545.89		94,040.97	8,808,504.92	宝安集团
华浩源 1-3 期	2,943,246.34		26,046.43	2,917,199.91	宝安集团
宝安江南城 1-3 期	10,654,769.15		243,585.38	10,411,183.77	海南实业
宝安滨海豪庭	1,079,866.16		1,079,866.16		海南合峰
宝安广场	5,954,625.17		5,954,625.17		深圳恒安
碧海名园车位	8,444,935.19		624,333.73	7,820,601.46	深圳恒安
世纪春城车位	33,562,242.71		891,996.22	32,670,246.49	深圳恒安
宝安椰林湾	1,305,962.06	481,652,436.77	361,684,258.82	121,274,140.01	万宁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	62,648,319.79	-1,054,373.21	10,654.53	61,583,292.05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二期	24,567,890.01	-657,745.72	12,789,133.60	11,121,010.69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三期 A		153,626,528.01	149,570,954.46	4,055,573.55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别墅	167,011,686.31	218,420.00	7,055,990.22	160,174,116.09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	46,840,202.32	659,969.03		47,500,171.35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二期别墅	531,548,482.69	-19,703,368.92	30,355,737.79	481,489,375.98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会所等	122,745,452.90	410,358.32		123,155,811.22	天津宝安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宝安公园家	37,708,486.39		17,898,631.02	19,809,855.37	海南荣域
宝安.江南城一期	483,426,397.23	1,314,294.31	18,863,257.22	465,877,434.32	新疆宝安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1,417,356,690.28	860,177,460.65	557,179,229.63	丹晟恒丰
合 计	1,875,383,305.14	2,097,989,540.27	1,491,103,622.07	2,482,269,223.34	

（5）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林木资产	125,870,613.64	4,146,122.02	3,975.00	130,012,760.66
合　　计	125,870,613.64	4,146,122.02	3,975.00	130,012,760.66

7、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54,250,961.13		54,250,961.13			
合计	54,250,961.13		54,250,961.13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分部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1.6%股权	3,000,000.00	3,431,300.00	其他产业分部	无	2019 年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5%股权	25,250,961.13	30,300,000.00	其他产业分部	无	2019 年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67%股权	26,000,000.00	31,014,144.00	其他产业分部	无	2019-2020 年
合计	54,250,961.13	64,745,444.00			

注：因上述投资未达预期，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期末公允价值，系以相关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

（2）期末本集团的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期内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305,360,000.00	264,414,000.00
预交增值税	46,221,624.61	13,051,806.86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472,389.68	3,368,040.84
待认证进项税额	56,079,336.54	51,192,070.27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4,481,492.30	80,481,213.80
预缴营业税结余		6,454,308.52
预缴土地增值税结余	41,674,502.67	21,948,387.74
预缴关税结余	1,319,318.97	6,236,836.01
电e盈电费专户款	3,890,851.09	
合　　计	635,499,515.86	447,146,664.04

9、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255,667,723.69	283,438,326.44
减：贷款减值准备	17,933,823.79	4,394,503.69
合　　计	237,733,899.90	279,043,822.75

（2）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披露

贷款分级情况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81,428,718.11	2,721,430.77	1.50%
关注类	44,474,335.00	1,334,230.05	3.00%
次级类	13,391,954.83	4,017,586.45	30.00%

贷款分级情况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可疑类	16,280,348.07	9,768,208.84	60.00%
损失类	92,367.68	92,367.68	100.00%
合　计	255,667,723.69	17,933,823.79	7.01%

注：发放贷款结余，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3,674,309.20	52,423,653.33	341,250,655.8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1,157,486.11		11,157,486.11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82,516,823.09	52,423,653.33	330,093,169.76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94,674,309.20	52,423,653.33	342,250,655.87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5,489,490.93	33,390,314.33	382,099,176.6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94,612,816.48		94,612,816.48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20,876,674.45	33,390,314.33	287,486,360.12
其他	155,180,000.00		155,180,000.00
合计	570,669,490.93	33,390,314.33	537,279,176.60

注：期末其他项目，系持有的理财产品金融资产。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3,599,301.68	13,599,30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11,157,486.11	11,157,486.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41,815.57	-2,441,815.5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1)、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0		250,000.00	1,800,000.00	18.0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0.00		8,666,666.67	51,833,333.33	4.32%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4,544,217.69	5,455,782.31	9.52%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11.22%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3,016.72	441,034.40		2,894,051.12	0.41%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1.00		40,000,001.00	13.80%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2%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5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3.47%	
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50%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82.11			2,569,882.11	12.23%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44%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23%	27,500.00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35.00%	
武汉奥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75%	
武汉水果湖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0.08%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62%	
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4.43%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4.38%	
上海沃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3.38%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4.40			10,000,004.40	2.5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4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6%	
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29.985%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9,200,000.00	1.21%	
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8%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57,200.00			17,457,200.00	19.70%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3,339.00			3,033,339.00	1.05%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00			8,190,000.00	3.70%	
Greystone-IPE Plating Company Aisa Ltd	122,951.82			122,951.82	15.00%	
深圳市镭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4.063%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7.60		14,999,997.60	4.06%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7,660,000.00		27,660,000.00	2.15%	
珠海蓝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320,876,674.45	78,101,033.00	16,460,884.36	382,516,823.09		27,500.00

注1：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本期减少，系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投资回报，故本期将其转至持有待售资产反映。

注2：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减少，系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所致。

注3：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减少，系2018年3月，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青松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66%的股份对外转让所致。2018年5月24日，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4：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期减少，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根据其合伙人会议决议收到预分配资金所致。

注5：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系2018年1月，公司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增资所致。增资后，本集团持有其11.22%的股权。

注6：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系根据该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债权人受偿方案，公司所申报债权按方案规定的比例获偿该公司普通股所致。截止报表日，公司累计已获偿1,157,876股金田实业A股普通股及455,718股金田实业B股普通股。

注7：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系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获取该公司3.79%的股权所致。

注8：深圳市镭煜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系2018年4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出资1,800万元，获取其增资后14.063%的股权所致。

注9：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系2018年6月，子公司宝安资产管理与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出资1,499.99976万元，获取其增资后4.056%的股权所致。

注10：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增加，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签订投资协议书，对其增资，获取其增资后2.15%的股权所致。

注11：珠海蓝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系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其股东喻湘晖签署投资协议，出资获取其10%的股权所致。

2)、资产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82.11			2,569,882.1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水果湖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武汉奥泰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57,200.00			17,457,200.00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00			8,190,000.00
Greystone-IPE Plating Company Aisa Ltd	122,951.82			122,951.82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3,339.00		3,033,339.00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3,390,314.33	19,033,339.00		52,423,653.33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390,314.33	19,033,339.00					52,423,653.3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3,390,314.33	19,033,339.00					52,423,653.33
合计	33,390,314.33	19,033,339.00					52,423,653.33

（5）本集团不存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34,772,541.85		534,772,541.85	528,269,942.29		528,269,942.29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229,526.16	36,229,526.16		76,309,526.16		76,309,526.16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53,716.76		16,353,716.76	15,148,604.13		15,148,604.13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3,572,054.16		13,572,054.16	6,971,237.27		6,971,237.27
深圳市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0,551,523.05		20,551,523.05	22,151,937.72		22,151,937.72
深圳市金鋼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35,914,570.72		35,914,570.72	37,912,906.01		37,912,906.01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561,822.58		1,561,822.58	5,811,965.15		5,811,965.15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50,961.13		25,250,961.13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9,577,647.90		9,577,647.90	8,300,029.76		8,300,029.76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0	2,650,000.00		2,908,493.49		2,908,493.49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6,814,425.92		36,814,425.92	33,775,676.69		33,775,676.69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5,142.13	5,065,142.13		5,065,142.13		5,065,142.13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74,174.31		4,074,174.31	4,757,647.21		4,757,647.21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848,844.33		14,848,844.33	14,927,564.69		14,927,564.69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640,215.10		7,640,215.10	7,206,961.78		7,206,961.78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66,010.58		40,066,010.58	40,300,000.00		40,300,000.00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25,659,382.40		25,659,382.40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003,696.91		26,003,696.91	25,468,654.28		25,468,654.28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64,951.49		664,951.49	1,480,167.20		1,480,167.20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680.62		43,680.62	52,050.26		52,050.26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8,480.09		78,480.09	121,059.40		121,059.40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776,520.65		16,776,520.65	16,891,468.20		16,891,468.2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6,051,649.05		136,051,649.05	134,535,642.15		134,535,642.15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3,135,273.74		13,135,273.74	14,556,787.98		14,556,787.98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5,882,593.15		5,882,593.15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95,351.53		5,895,351.53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8,330.94		498,330.94	393,568.58		393,568.58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29,723,465.82		29,723,465.82	29,957,660.72		29,957,660.72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1,514,269.96		1,514,269.96	1,867,131.73		1,867,131.73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5,339,467.15		5,339,467.15	7,557,491.48		7,557,491.48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4,766,698.37		24,766,698.37	26,075,447.21		26,075,447.21
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	7,887,342.34	6,306,197.72	1,581,144.62	8,975,414.99	6,306,197.72	2,669,217.27
深圳市和创诚技术有限公司	452,954.98		452,954.98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20,934,672.57		20,934,672.57
深圳市益药益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464.68		200,464.68	338,315.05		338,315.05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46,872.47		46,872.47	372,837.05		372,837.05
合计	1,081,313,661.89	50,250,866.01	1,031,062,795.88	1,150,646,964.46	6,306,197.72	1,144,340,766.7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83,918.36	2,418,681.2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0.00					36,229,526.16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392.65		860,719.98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604,936.89		5,995,880.00			
深圳市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1,600,414.67					
深圳市金鹏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1,997,768.17	-567.12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983,214.02	968,697.01		764,374.44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50,961.13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593,173.69		684,444.45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87,107.72		4,398.79		2,650,000.00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548,602.44		4,587,351.67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5,142.13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384.65		-702,857.55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8,720.36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77,605.58		55,647.74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97,629.42		1,563,64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26,599,974.66		813,614.78		-1,754,207.04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166,416.79		-2,631,374.16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15,215.71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369.64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2,579.31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947.55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658,641.92	8,988,048.46		36,186,600.36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421,514.24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7,406.85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4,648.47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5,237.64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234,194.90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352,861.77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3,350,202.86	1,132,178.53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308,748.84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			-1,088,072.65					
深圳市和创诚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147,045.02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351,787.59					-21,286,460.16
深圳市益药益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850.37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25,964.58					
合计	40,319,974.66	90,071,855.94	3,791,088.71	3,550,292.61	45,614,618.68		43,944,668.29	-72,537,421.29

注1：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除了与钟小伟、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收回相关已支付的增资款4,008万元所致。

注2：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8年6-7月，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该公司的股份共计158.6万股所致。

注3：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变动，系2018年11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投资回报，故本期将其转至持有待售资产反映。

注4：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协议所收取的回购款。因相关回购事项能否完成及回购款项能否收回具备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转至持有待售资产反映，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5：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相关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投资回报，故本期将其转至持有待售资产反映。

注6：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8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分别出资886.6666万元和1,773.3308万，持有其增资后5%和10%的股权所致。2018年5月7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7：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该公司的股份共计1,427万股所致。

注8：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2018年8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特唯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注9：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2018年8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泰基新材料技术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岳敏等6名自然人与研一科技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中，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

注10：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系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方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注11：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公司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对其补充出资所致。

注12：深圳市和创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

12、投资性房地产

（1）本集团采用成本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4,554,993.18	15,249,003.07	299,803,996.25
2．本期增加	5,503,426.98		5,503,426.98
（1）外购	2,659,904.28		2,659,904.28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843,522.70		2,843,522.70
3．本期减少	23,937,946.10	6,875,054.94	30,813,001.04
（1）处置			
（2）其他转出	16,534,249.23	6,139,736.14	22,673,985.37
（3）合并范围变动	7,403,696.87	735,318.80	8,139,015.67
4．期末余额	266,120,474.06	8,373,948.13	274,494,422.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684,572.30	1,136,889.50	27,821,461.80
2．本期增加	7,340,788.61	221,389.31	7,562,177.92
（1）计提	7,340,788.61	221,389.31	7,562,177.92
3．本期减少	16,134,947.11	950,102.82	17,085,049.93
（1）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其他转出	15,277,332.31	903,365.82	16,180,698.13
（3）合并范围变动	857,614.80	46,737.00	904,351.80
4．期末余额	17,890,413.80	408,175.99	18,298,589.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8,230,060.26	7,965,772.14	256,195,832.40
2．期初账面价值	257,870,420.88	14,112,113.57	271,982,534.4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椰园新村 708 栋	488,934.04	正在办理中
鄂州比克花园	420,004.00	开发商待补土地出让金

（3）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 所述。

13、固定资产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84,108,030.60	3,714,894,926.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184,108,030.60	3,714,894,926.65

以下是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附注：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8,632,189.77	2,968,333,941.69	106,492,768.25	102,889,693.08	161,827,841.66	6,098,176,434.45
2．本期增加	374,462,728.51	504,819,081.76	8,066,777.03	16,811,422.32	23,058,465.28	927,218,474.90
（1）外购	107,490,311.34	87,041,598.41	6,985,474.74	8,587,539.01	16,155,844.83	226,260,768.33
（2）在建工程转入	231,512,389.09	352,624,707.50	226,344.79	8,155,332.31	3,356,641.22	595,875,414.91
（3）合并范围变动		1,782,942.40		68,551.00	222,798.45	2,074,291.85
（4）汇率变动	29,505,402.91	63,369,833.45	854,957.50		3,323,180.78	97,053,374.64
（5）其他	5,954,625.17					5,954,625.17
3．本期减少	56,621,423.12	25,061,959.52	19,137,242.63	13,498,421.72	4,502,663.26	118,821,710.25
（1）处置	642,757.27	21,697,788.32	8,574,917.01	1,029,925.36	2,952,270.78	34,897,658.74
（2）合并范围变动	52,381,830.83	3,321,436.16	1,959,782.20	12,461,496.36	1,550,392.48	71,674,938.03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596,835.02					3,596,835.02
（4）其他		42,735.04	8,602,543.42	7,000.00		8,652,278.46
4．期末余额	3,076,473,495.16	3,448,091,063.93	95,422,302.65	106,202,693.68	180,383,643.68	6,906,573,199.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3,174,165.90	1,595,253,031.95	71,129,974.24	68,690,614.43	112,829,405.99	2,371,077,192.51
2．本期增加	123,062,223.34	220,945,144.38	9,390,039.62	10,561,563.46	17,764,017.60	381,722,988.4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计提	123,062,223.34	220,930,837.14	9,390,039.62	10,544,090.42	17,747,668.88	381,674,859.40
（2）合并范围变动		14,307.24		17,473.04	16,348.72	48,129.00
3．本期减少	3,995,437.46	12,637,856.10	14,231,737.95	9,309,772.34	3,632,728.96	43,807,532.81
（1）处置	69,213.23	11,450,980.23	6,051,440.63	929,316.20	2,685,282.94	21,186,233.23
（2）合并范围变动	3,172,911.91	1,180,996.29	1,742,289.08	8,373,666.14	947,446.02	15,417,309.44
（3）汇率变动						
（4）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53,312.32					753,312.32
（5）其他		5,879.58	6,438,008.24	6,790.00		6,450,677.82
4．期末余额	642,240,951.78	1,803,560,320.23	66,288,275.91	69,942,405.55	126,960,694.63	2,708,992,648.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73,154.92	10,193,663.94	1,764.16	35,732.27		12,204,315.29
2．本期增加		2,184,091.60				2,184,091.60
3．本期减少		900,248.77		15,637.72		915,886.49
4．期末余额	1,973,154.92	11,477,506.77	1,764.16	20,094.55		13,472,520.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2,259,388.46	1,633,053,236.93	29,132,262.58	36,240,193.58	53,422,949.05	4,184,108,030.60
2．期初账面价值	2,233,484,868.95	1,362,887,245.80	35,361,029.85	34,163,346.38	48,998,435.67	3,714,894,926.65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00,647.42	103,083.50	297,563.92		
机器设备	16,387,475.38	4,873,538.40	11,477,506.77	36,430.21	待清理
运输工具	7,750.00	5,985.84	1,764.16		
电子设备	172,548.11	152,453.56	20,094.55		
合　　计	16,968,420.91	5,135,061.30	11,796,929.40	36,430.21	

（3）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762,600.00	1,714,182.75	14,048,417.25
合　　计	15,762,600.00	1,714,182.75	14,048,417.25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古马岭金矿选矿厂	197,983,265.05	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北京恒丰花园办公楼	6,365,092.89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江西宝航生产厂房	18,411,639.13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新疆矿业生产厂房	1,658,814.09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武汉华博 2#厂房	15,874,688.03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山西贝特瑞生产厂区房屋建筑物	9,563,941.30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惠州贝特瑞厂房	82,553,103.20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宜宾金石新材料生产厂房	26,071,732.18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鸡西长源厂区房屋建筑物	55,715,149.01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国际精密厂房	28,497,942.55	与房管部门协调中
南溪国科黄泥村厂房	6,504,729.93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湖北青龙山茶社	3,717,638.90	景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江西宝安房屋建筑物	8,746,722.48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合计	461,664,458.74	

（5）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 所述。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物资				1,167,790.77		1,167,790.77
贝特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52,027,268.81		52,027,268.81	33,530,340.30		33,530,340.30
贝特瑞坪山新材料科技园工程	15,670,445.51		15,670,445.51			
贝特瑞总部及新能源研究院建设工程	3,103,774.92		3,103,774.92			
贝特瑞天津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605,833.42		605,833.42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6,394,107.71		16,394,107.71	22,378,098.27		22,378,098.27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143,798.96		143,798.96	54,426,939.24		54,426,939.24
贝特瑞长源矿业厂区改造工程				1,334,762.63		1,334,762.63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737,297,845.86		737,297,845.86	116,314,110.40		116,314,110.40
贝特瑞其他零星工程	10,413,506.62		10,413,506.62	4,679,904.73		4,679,904.73
马应龙医院等更改工程	6,279,294.17		6,279,294.17	4,237,745.45		4,237,745.45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15,174,815.31		15,174,815.31	16,846,207.37		16,846,207.3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古马岭探矿工程	27,674,811.91		27,674,811.91	27,669,811.91		27,669,811.91
永力电源科技产业园工程				279,258.00	279,258.00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二期工程				8,136,361.90		8,136,361.90
大地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	11,632,979.76		11,632,979.76	24,645,427.51		24,645,427.51
深圳大佛电商系统工程	98,113.21		98,113.21	1,869,555.41		1,869,555.41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73,396,013.17		173,396,013.17	113,580,000.00		113,580,000.00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32,601,518.57		32,601,518.57	66,675,538.48		66,675,538.48
国际精密厂房工程	41,647,913.44		41,647,913.44	36,417,513.42		36,417,513.42
其他零星工程	41,471,460.13	3,256,727.91	38,214,732.22	34,444,205.64	3,256,727.91	31,187,477.73
合计	1,185,027,668.06	3,256,727.91	1,181,770,940.15	569,239,404.85	3,535,985.91	565,703,418.9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13,580,000.00	59,816,013.17			173,396,013.17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66,675,538.48	16,041,309.05	50,115,328.96		32,601,518.57	4.75%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22,378,098.27	40,406,319.99	46,390,310.55		16,394,107.71	4.75%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116,314,110.40	771,371,215.80	150,387,480.34		737,297,845.86	7.40%
合计	318,947,747.15	887,634,858.01	246,893,119.85		959,689,485.31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94,000,000.00	自筹	90%	90%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145,000,000.00	自筹+贷款	57%	60%	4,096,852.41	2,430,356.31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21,000,000.00	自筹+借款	70%	90%	942,083.33	942,083.33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980,000,000.00	自筹+借款	90.58%	90%	37,685,710.22	30,921,074.94
合　　计	1,440,000,000.00				42,724,645.96	34,293,514.58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328,913.57	17,057,860.82	919,083.32	900,675,123.59	86,168,969.07	244,979,564.07	1,110,000.00	243,778.06	1,274,483,292.50
2．本期增加	6,900,504.56			127,703,066.84	1,026,888.71	6,536,200.00		1,060,024.92	143,226,685.03
（1）外购	6,508,344.99			123,442,292.53	1,026,888.71				130,977,526.23
（2）合并范围变动	392,159.57								392,159.57
（3）汇率变动				4,260,774.31					4,260,774.31
（4）其他						6,536,200.00		1,060,024.92	7,596,224.92
3．本期减少	504,844.40			43,275,112.69	151,435.97				43,931,393.06
（1）处置	332,356.42			1,768,000.00	151,435.97				2,251,792.39
（2）合并范围变动	172,487.98			11,683,790.93					11,856,278.91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3）其他				29,823,321.76					29,823,321.76
4．期末余额	29,724,573.73	17,057,860.82	919,083.32	985,103,077.74	87,044,421.81	251,515,764.07	1,110,000.00	1,303,802.98	1,373,778,584.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89,095.41	4,371,194.06	477,365.49	78,814,555.32	27,442,025.88	49,568,211.38	1,060,000.00	192,780.97	173,915,228.51
2．本期增加	5,833,530.58	338,357.24	86,767.68	26,437,616.02	4,637,507.42	18,209,062.82	11,369.71	14,473.20	55,568,684.67
（1）摊销	5,833,530.58	338,357.24	86,767.68	26,437,616.02	4,637,507.42	18,209,062.82	11,369.71	14,473.20	55,568,684.67
（2）合并范围变动									
3．本期减少	383,894.42			5,578,723.45	151,435.97				6,114,053.84
（1）处置	289,667.11			53,040.02	151,435.97				494,143.10
（2）合并范围变动	94,227.31			1,106,470.43					1,200,697.74
（3）汇率变动									
（4）其他				4,419,213.00					4,419,213.00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17,438,731.57	4,709,551.30	564,133.17	99,673,447.89	31,928,097.33	67,777,274.20	1,071,369.71	207,254.17	223,369,859.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689.31				525,000.00	30,314,815.49			30,882,504.80
2．本期增加	1,724,579.73					20,857,029.88			22,581,609.61
3．本期减少	42,689.31								42,689.31
4．期末余额	1,724,579.73				525,000.00	51,171,845.37			53,421,425.1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61,262.43	12,348,309.52	354,950.15	885,429,629.85	54,591,324.48	132,566,644.50	38,630.29	1,096,548.81	1,096,987,300.03
2．期初账面价值	11,297,128.85	12,686,666.76	441,717.83	821,860,568.27	58,201,943.19	165,096,537.20	50,000.00	50,997.09	1,069,685,559.19

注 1：本期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 2：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专业矿产资源评估机构对古马岭金矿采矿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确定相关采矿权发生了减值，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857,029.88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土地使用权	8,232,176.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金石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5,612,310.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国际精密土地使用权	2,916,744.23	测绘面积差异原因处理中
合计	16,761,230.83	

（3）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 所述。

16、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其他	
二代马痔膏项目	5,086,292.06	383,904.24					5,470,196.30
巴柳氮钠胶囊项目	6,213,545.81	849,384.72					7,062,930.53
硫酸普拉睾酮钠	6,036,068.90	2,881,340.98					8,917,409.88
洛芬待因缓释胶囊	1,451,951.00	1,141,561.39					2,593,512.39
通腑宁颗粒		69,507.50					69,507.50
酒石酸唑吡坦		3,310.46					3,310.46
合 计	18,787,857.77	5,329,009.29					24,116,867.06

注1：二代马痔膏项目系公司自主开发研究项目，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开始资本化；

注2：巴柳氮钠胶囊、硫酸普拉睾酮钠、洛芬待因缓释胶囊等项目系公司外部购入时相关技术已研发完成，目前项目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公司自购入时开始资本化；

注3：通腑宁颗粒与酒石酸唑吡坦项目分别于本年度获取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及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开始资本化。

1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84.74			21,084.7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5,000.00			2,345,000.00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640,000.00			5,640,000.00
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	8,056,638.70			8,056,638.70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439.92			286,439.9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3,348.00			6,863,348.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500,952.20			14,500,952.20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24,609.77		59,124,609.77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8,814,634.49			8,814,634.49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22,646,110.69			122,646,110.69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79,679.62			14,679,679.62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8,796.07			5,448,796.07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49,812.66			29,649,812.66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42,059.16			149,042,059.16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195,803,999.05			195,803,999.05
凯格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17,441.36			1,717,441.36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82,031.79			282,031.79
合　　计	642,260,438.74		59,124,609.77	583,135,828.97

注：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53,518.18	13,496,294.48		29,649,812.66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79,679.62			14,679,679.62
凯格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17,441.36			1,717,441.36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84.74		21,084.74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307,307.22		307,307.22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610.27		877,610.27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602,820.46		602,820.46
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		1,906,034.54		1,906,034.54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439.92		286,439.92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47.53		12,801,147.53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82,031.79		282,031.79
合　　计	47,388,439.68	30,580,770.95		77,969,210.63

（3）本期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商誉所对应的各子公司皆有其独立的主营业务范围，之间并无明显的协同效应，故将各子公司分别作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组可独立于集团其他业务单位且整体产生现金流量，代表了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本报告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本期重要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测试方法：

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五年(预算期)的财务预算确定；五年以后的稳定期现金流量按照预算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2）关键参数及假设基础：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10.07%	12.77%	不增长	13.56%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	45.20%	不增长	17.19%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10.01%	39.18%	不增长	14.10%
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	13.41%	41.54%	不增长	14.61%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8%	23.38%	不增长	13.16%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40.63%	55.82%	不增长	13.71%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3.58%	39.72%	不增长	13.48%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0%	30.53%	不增长	13.52%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43.67%	42.11%	不增长	16.11%
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	14.53%	32.09%	不增长	13.49%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4.72%	33.82%	不增长	11.16%

对于预算期内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系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的战略规划、对行业市场发展、行业政策的预测等，结合对历史经营数据所进行的分析，并考虑市场营销计划等因素对相关参数的影响，从而确定预算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对于折现率，系本集团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咨询意见，选择由其采用（所得）税前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能够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作为折现率。

3）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除下列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与商誉（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期末余额之和，存在商誉减值外，其他公司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

单位：元

项目或资产组	西安马应龙医院	沈阳马应龙医院	大同马应龙医院
1、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	14,403,727.91	2,556,474.63	2,180,442.13
2、商誉期末余额	3,333,333.33	3,500,000.00	9,400,000.00
3、可收回金额	17,327,318.29	4,746,608.55	10,575,741.36
4、商誉减值金额	409,742.95	1,309,866.08	1,004,700.77
5、本集团持股比例	75.00%	67.00%	60.00%
6、本集团商誉减值金额(4*5)	307,307.22	877,610.27	602,820.46
7、期初商誉减值金额			
8、本期确认商誉减值金额(6-7)	307,307.22	877,610.27	602,820.46

注1：上表中，商誉期末余额，已包含未确认归属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注2：上表中，当3>2时商誉减值金额=1+2-3；当3<2时商誉减值金额=2

单位：元

项目或资产组	宁波马应龙医院	深圳大地和	北京宝航
1、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	2,971,316.61	104,978,187.47	22,499,466.59
2、商誉期末余额	11,509,483.86	27,822,241.37	37,062,265.83
3、可收回金额	11,757,893.98	108,239,516.46	3,486,764.64
4、商誉减值金额	2,722,906.49	24,560,912.38	37,062,265.83
5、本集团持股比例	70.00%	52.12%	80.00%
6、本集团商誉减值金额(4*5)	1,906,034.54	12,801,147.53	29,649,812.66
7、期初商誉减值金额			16,153,518.18
8、本期确认商誉减值金额(6-7)	1,906,034.54	12,801,147.53	13,496,294.48

注1：上表中，商誉期末余额，已包含未确认归属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注2：上表中，当3>2时商誉减值金额=1+2-3；当3<2时商誉减值金额=2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本期清理	合并范围变动	
改造装修工程	78,871,541.74	29,351,787.61	21,085,380.05	175,354.19		86,962,595.11
矿山露天剥离费	31,085,454.25	25,179,145.07	10,830,164.65			45,434,434.67
土地房屋租赁费	15,390,555.86	9,907,479.57	11,425,164.08			13,872,871.35
林地补偿费	8,649,376.83	4,626,000.00	3,481,479.76			9,793,897.07
广告代言费	28,374.60		18,175.32			10,199.28
井巷中段开拓费	7,067,912.66	14,906,957.02	5,583,244.56			16,391,625.12
GMP 认证更新费	11,319,211.64	514,424.06	1,482,598.90			10,351,036.8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本期清理	合并范围变动	
联合实验室合作费	1,750,000.00		1,250,000.00		500,000.00	
长期借款担保费		2,250,000.00	462,500.00			1,787,500.00
其他	704,639.89	1,673,886.18	601,345.76			1,777,180.31
合　计	154,867,067.47	88,409,679.51	56,220,053.08	175,354.19	500,000.00	186,381,339.71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556,455.54	68,559,643.11	240,116,828.80	44,182,712.19
预计成本、费用	122,400,998.66	23,403,746.81	83,404,557.24	14,367,616.80
广告宣传费			602,876.75	150,719.19
土地增值税	266,135,998.24	66,533,999.56	38,138,716.63	9,534,679.16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86,127,757.73	111,234,107.04	49,611,932.64	12,402,983.16
递延收益	426,492,452.42	77,972,045.07	392,991,762.51	68,434,474.94
待弥补亏损	527,531,164.79	117,119,912.53	727,757,626.34	171,384,832.53
税务预计收益	179,658,720.37	44,914,680.09	56,696,440.21	14,174,110.05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2,517,755.32	1,877,663.30	4,051,645.39	1,513,952.64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41,815.57	500,578.77	3,703,222.69	664,087.91
合　计	2,391,863,118.64	512,116,376.28	1,597,075,609.20	336,810,168.57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643,248.06	7,446,487.21
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利得	12,472,676.53	3,118,169.13	12,472,676.53	3,118,169.13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8,108.29	242,027.07
核算方式转换实现收益	114,668,820.52	18,920,355.39	157,910,366.07	29,730,741.78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溢价	215,568,260.77	52,332,621.78	215,568,260.77	52,332,621.78
折旧年限差异	7,936,401.24	1,668,837.32	4,895,030.40	1,223,757.60
可分派溢利预扣税	30,270,894.84	7,567,723.71	28,878,613.32	7,219,653.34
税务预计损失			1,016,616.18	254,154.05
预缴土地增值税	27,979,782.31	6,994,945.58		
合　计	408,896,836.21	90,602,652.91	471,352,919.62	101,567,611.9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87,357,647.93	376,495,858.28
预计成本、费用	1,313,595.33	1,477,020.00
广告宣传费	313,879.42	
递延收益	13,984,292.78	8,526,750.00
可抵扣亏损	1,521,127,409.86	1,037,090,902.91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713,956.11	
合　　计	2,063,810,781.43	1,423,590,531.19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		108,205,523.16	
2019 年	141,459,264.89	172,174,322.09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	110,177,259.80	117,519,418.08	
2021 年	312,646,625.18	307,746,551.48	
2022 年	332,410,494.89	331,445,088.10	
2023 年	624,433,765.10		
合　计	1,521,127,409.86	1,037,090,902.91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体维修基金	8,318,927.14	9,266,063.14
景观林木资产	19,046,927.19	20,484,241.21
预付设备、土地款	72,476,714.17	176,565,204.47
预付投资事项保证金	57,050,000.00	
合　　计	156,892,568.50	206,315,508.82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335,830.82	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4,054,256.60	开具承兑汇票及贴现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7,703,244.68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4,480,951.95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412,789,530.68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048,417.25	融资租入资产
在建工程	32,601,518.57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726,014.07	贷款抵押
合　　计	974,739,764.62	

注：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账面价值系母公司数据。

2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7,900,000.00	139,500,000.00
质押借款	1,945,300,000.00	2,197,000,000.00
担保借款	2,694,516,800.00	3,102,720,646.75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56,395,995.0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0,000.00
合　　计	4,947,716,800.00	5,695,776,641.83

（2）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38,574,099.60	476,269,575.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8,574,099.60	476,269,575.09
应付账款	2,501,719,394.90	1,588,576,795.98
合　计	2,740,293,494.50	2,064,846,371.07

注：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96,959,615.49	1,287,732,596.49
1-2 年	157,615,379.70	97,408,002.30
2-3 年	47,752,284.82	83,890,782.82
3 年以上	99,392,114.89	119,545,414.37
合　计	2,501,719,394.90	1,588,576,795.98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30,475.98万元(期初：30,084.42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开发项目工程款、施工工程款等。

（3）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4、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3,332,047.69	253,095,100.85
预售房款	1,732,174,599.09	877,998,109.62
合　计	1,965,506,646.78	1,131,093,210.47

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售房款余额为1,732,174,599.09元，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10,168,509.59	11,038,882.59	基本已完工
天津宝安江南城一期	12,980,952.38	35,800,000.00	已完工
天津宝安江南城二期	975,142,009.66	387,431,448.00	2019 年
红莲湖商住服务中心	64,867,702.06	62,496,948.62	2019 年
宝安兴隆椰林湾	34,653,682.78	226,785,760.84	已完工
汉水琴台	343,776.00	652,286.12	已完工
宝安江南城	1,249,436.38	1,249,436.38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一期	823,590.60	2,320,066.80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三期	592,996,223.50	142,295,558.03	2019 年
宝安滨海豪庭		2,258,992.69	已完工
龙城四期（怡园）	359,117.20	859,117.20	已完工
深圳世纪春城	2,893,978.94	2,893,978.94	已完工
红莲湖 果岭一号	585,510.00	527,700.00	已完工
宝安公园家		877,933.09	已完工
龙城 190 亩(湖北宝安龙城一期)	44,000.00	444,000.32	已完工
天门商业广场	66,000.00	66,000.00	已完工
新彩苑	35,000,110.00		已完工
合　计	1,732,174,599.09	877,998,109.62	

（2）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675,008.43	1,263,220,112.61	1,234,982,224.51	106,912,89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872.60	92,751,988.30	92,060,775.14	1,220,085.76
三、辞退福利		104,000.00		104,000.00
合　计	79,203,881.03	1,356,076,100.91	1,327,042,999.65	108,236,982.29

注：本期减少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金额分别为 844,758.76 元。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03,796.97	1,111,137,838.08	1,091,687,494.53	92,654,140.52
二、职工福利费		49,642,471.43	49,642,471.43	
三、社会保险费	647,331.15	46,124,957.96	45,855,194.21	917,094.9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7,723.07	39,169,964.62	38,905,300.65	512,387.04
2、工伤保险费	8,364.09	3,585,738.28	3,586,638.69	7,463.68
3、生育保险费	391,243.99	3,369,255.06	3,363,254.87	397,244.18
四、住房公积金	343,684.00	34,638,397.45	34,443,751.26	538,330.1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0,196.31	13,618,772.95	13,353,313.08	4,745,656.18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057,674.74		8,057,674.74
合　计	78,675,008.43	1,263,220,112.61	1,234,982,224.51	106,912,896.5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89,536.24	89,059,712.13	88,371,163.49	978,084.88
2、失业保险费	239,336.36	3,692,276.17	3,689,611.65	242,000.88
合　计	528,872.60	92,751,988.30	92,060,775.14	1,220,085.76

注：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取增量奖

励金方案》的提取标准而提取。

2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5,870,644.11	118,783,06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1,108.04	5,312,599.73
企业所得税	474,707,454.44	150,839,828.94
土地增值税	238,528,382.38	12,370,663.95
房产税	5,506,189.22	4,183,529.30
个人所得税	3,302,445.54	4,932,395.54
教育费附加	4,963,091.68	2,354,132.14
土地使用税	5,390,543.93	14,405,854.31
资源税	1,018,807.19	701,948.65
契税	448,961.40	
其他	671,824.72	2,218,920.21
合　　计	936,929,452.65	316,102,933.64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所述。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16,632.27	1,655,273.6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14,194.17	7,462,062.50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37,200,000.00	37,200,000.00
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64,355,555.55	64,355,555.55
融资融券应付利息		19,814.90
应付自然人股东股利	864,371.39	710,365.60
往来款	113,554,339.38	101,107,411.52
待付款项	287,032,567.81	206,772,622.60
质保金	46,601,979.26	52,924,690.51
待付股权收购款	25,389,088.34	35,2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00,008,111.10	90,938,249.22
预计费用	69,688,795.65	60,892,142.66
水电费	23,085,450.25	22,832,541.92
运费	12,804,499.49	10,949,934.39
预收股权转让款	16,147,443.00	1,600,000.00
销售佣金	34,978,995.05	20,624,369.74
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5,478,512.98	78,259,066.48
其他	8,838,851.30	9,759,773.31
合　计	1,527,559,386.99	803,263,874.58

注1：期末本集团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注2：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630,748,665.00	1,003,288,355.00
其中：抵押借款	76,144,100.00	593,858,355.00
担保借款	412,604,565.00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2,000,000.00	109,43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其中：中期票据		
合　计	630,748,665.00	1,003,288,355.00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0,197.95	1,898,077.85
合　计	130,197.95	1,898,077.85

30、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机构借款：	1,498,240,000.00	974,994,220.50
其中：抵押借款	662,000,000.00	168,884,658.00
担保借款	696,240,000.00	706,109,562.5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00	
合　　计	1,698,240,000.00	974,994,220.50

注：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1.2%-8%。

31、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595,761,173.00	1,593,345,221.00
公司债券	1,982,118,717.45	1,977,050,840.45
合　　计	3,577,879,890.45	3,570,396,061.45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6 宝安 01	1,00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5 年	989,945,000.00
17 宝安 02	1,00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	5 年	982,805,000.00
17 宝安集 MTN001	1,60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3 年	1,592,460,400.00
合　　计	3,600,000,000.00			3,565,210,4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16 宝安 01	993,197,084.56		56,000,000.00	1,979,358.00		995,176,442.56
17 宝安 02	983,853,755.89		60,800,000.00	3,088,519.00		986,942,274.89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17 宝安集 MTN001	1,593,345,221.00		99,200,000.00	2,415,952.00		1,595,761,173.00
合　　计	3,570,396,061.45		216,000,000.00	7,483,829.00		3,577,879,890.45

32、长期应付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27,955,784.25	927,258,742.18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合　　计	632,955,784.25	927,258,742.18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设施专用基金	7,042,610.85	7,042,610.85
住房维修金	2,903,484.27	2,966,664.12
应付土地承包金	94,590.91	174,357.77
应付股权收购款	600,000,000.00	900,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915,098.22	17,075,109.44
其中：融资租赁款本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84,901.78	-3,924,890.56
合计	627,955,784.25	927,258,742.18

注1：应付股权收购款，系2016年9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3.2 亿元收购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需在相关付款条件满足后予以支付。

注2：应付融资租赁款，系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九园管委会”）及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园工贸”）签订《租赁、投资协议书》，经友好协商，九园管委会、九园工贸将所有权为九园工贸的厂房租赁给深圳贝特瑞使用，租赁期限

为6年（2016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深圳贝特瑞可按2,100万的价格购买相关项目场地以及地上建筑物。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还建补偿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注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取两级重点工程征地征收工作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处珞狮南路的制冷车间需征收拆除，其需在现有厂区内重建制冷车间，并于2018年度收到武汉市洪山区重点工程建设拆迁还建办公室支付的拆迁还建补偿款500万元，作为厂房重建和购置设施设备的启动资金。后期款项按工程进度经本项目工程审计后支付。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退休养老金计划	1,081,397.71	208,964.93	151,756.67	1,138,605.97
合　　计	1,081,397.71	208,964.93	151,756.67	1,138,605.97

注：退休养老金计划，系公司子公司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之泰国子公司依据泰国劳工保护法及退休养老金计划项下之退休金计划。须于终止劳务合同时根据其雇员最后一期月薪及退休服务年限为其提供法定遣散金。

34、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3,712,546.75	2,165,810.89	注 1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7,970,543.73	2,359,473.93	注 2
工伤补偿款	1,041,379.00		注 3
合　计	12,724,469.48	4,525,284.82	

注 1：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防范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销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的约定，以及近三年在三包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物料消耗费用和相关服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确定按电机

及控制器销售收入金额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注 2：公司部分子公司所拥有的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规定，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

注 3：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名员工因公务伤亡、伤残，按相关补偿规定预计将给予的补偿款。

35、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1,518,512.51	107,382,978.55	68,424,745.86	440,476,745.20	政府拨款
合　　计	401,518,512.51	107,382,978.55	68,424,745.86	440,476,745.20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1,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5,850,000.00		1,170,000.00		4,68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11,151,681.84		2,230,336.44		8,921,345.40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8,676,047.55		190,946.52		8,485,101.03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	24,000,000.08		999,999.96		23,000,000.12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7,600,000.08		1,899,999.96		5,700,000.12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6,000,000.00		750,000.00		5,25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51,667.00		10,000.00		41,667.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1,591,250.00		285,000.00		1,306,25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408,333.00		70,000.00		338,333.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165,000.00		30,000.00		135,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813,333.00		160,000.00		653,333.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2,738,007.67		500,000.00		2,238,007.67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3,299,999.67		550,000.00		2,749,999.67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000,500.00		1,050,000.00		3,950,5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2,060,000.00		420,000.00		1,64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280,000.00		60,000.00		220,000.00
动力电池用高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2,581,250.00		525,000.00		2,056,2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933,333.33		200,000.00		733,333.33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280,000.00		70,000.00		210,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2,100,000.33		350,000.00		1,750,000.33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9,441,000.00		1,045,000.00		8,396,000.00
惠州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6,435,439.52		143,577.38		6,291,862.14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3,791,128.16		84,717.96		3,706,410.20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30,000.00		30,000.00		
常州市智能制造设备补助		4,800,000.00	93,333.00		4,706,667.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1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1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379,560.00		69,012.00		310,548.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960,000.00		120,000.00		840,000.00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4,549,999.92		650,000.04		3,899,999.88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666,672.64		111,111.12		555,561.52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1,049,337.00		120,000.00		929,337.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787,500.00		157,500.00		630,00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8,799,999.84		1,100,000.16		7,699,999.68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364,800.00	256,000.00	38,400.00		582,400.00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682,500.00		70,000.00		612,5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1,150,000.00		118,480.80		1,031,519.2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700,000.12		99,999.96		600,000.1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206,250.00	1,250,000.00	139,583.33		1,316,666.67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1,958,976.00		244,872.00		1,714,104.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4,426,240.00		209,063.33		4,217,176.67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2,889,482.50		300,000.00		2,589,482.5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14,995,796.67		178,024.38		14,817,772.29
高能量密度硅碳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设备补助	90,000.00				9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专项补助	18,460,000.00				18,460,000.00
尾矿库隐患治理补助资金		1,520,000.00	101,333.33		1,418,666.67
高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53,646,000.00	39,521,280.84	2,717,379.00		90,449,901.84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533,334.00		203,332.00		1,330,002.00
高综合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0		91,933.33		1,908,066.67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1,482,180.61		213,832.56		1,268,348.05
金石材料土地出让补助金	518,545.44		10,582.56		507,962.88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500,000.00			500,000.00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210,000.00			210,000.00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专项补助		900,000.00	19,148.94		880,851.06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尾矿库隐患治理补助资金		765,000.00			765,000.00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530,000.00			530,000.00
常州市智能制造设备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贴	931,560.24		585,276.72		346,283.52
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改造	1,600,000.00		200,000.00		1,400,000.00
马应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1,920,000.00		240,000.00		1,680,000.00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研发专项补贴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马应龙益气通便颗粒扩建生产补贴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痔疮出血及相关症状的药物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960,000.00		120,000.00		840,000.00
槐榆清热止血胶囊产业化	560,000.00		70,000.00		490,000.00
马应龙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2,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肛肠领域健康云项目补助	2,400,000.00		800,000.00		1,600,000.00
工业投资和技改项目专项补贴	4,516,060.73		564,507.59		3,951,553.14
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295,053.19		59,785.96		235,267.23
2017 年省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		1,360,000.00	80,000.00		1,28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0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3,750,000.00		100,000.00		3,65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5,250,000.00		691,666.67		4,558,333.33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550,000.00		110,000.00		440,000.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其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3,2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纯电动乘用车驱动与传动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231,000.00		231,000.00		
年产 20 万套先进整车控制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9,456,060.22		1,123,492.32		8,332,567.90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专用驱动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599,999.96		200,000.08		1,399,999.88
购买新能源纯电动大巴车地方政府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166,750.00		29,000.00		137,750.00
新疆矿业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525,000.00		105,000.00		420,000.00
永力科技产业园建设专项补助	760,000.00		20,000.00	74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1,555,000.00		215,000.00		1,340,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25,500,000.00		1,500,000.00		24,000,000.00
江西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载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补助资金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104,000.00	102,080.00		5,001,920.00
红柱石石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补助	185,000.00		30,000.00		155,000.00
无人机碳纤维复合材料机翼和尾翼产业化专项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33,500.00	52,791.67		580,708.33
66 千伏变电站技改资金补助	8,121,000.00		431,000.00		7,690,000.00
生产自动化设备补助资金		350,000.00	71,666.67		278,333.33
华阳粪污处理项目资金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天然石墨制备储能用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研究	560,000.00		69,999.99		490,000.01
石墨产业园中小企业创新及检测服务平台	4,500,000.00		500,000.01		3,999,999.99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产业园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石墨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生产线建设补助	9,802,260.00		1,052,000.01		8,750,259.99
石墨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补助	2,919,550.00	500,000.00	877,500.35		2,542,049.65
碳纳米管粉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140,000.00		1,113,999.99		10,026,000.01
碳纳米管粉体材料制备研发设备补助	200,000.00		19,999.99		180,000.01
万鑫谷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补助		8,000,000.00	800,000.01		7,199,999.99
哈长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运用示范项目		530,000.00	22,083.33		507,916.67
石墨烯微片制备与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强基工程）		9,470,000.00	227,300.00		9,242,700.00
小计	381,259,440.31	86,649,780.84	39,746,651.42	5,740,000.00	422,422,569.73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补助	2,782,698.20		785,395.05		1,997,303.15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贴息资助	2,170,000.00		1,085,000.00		1,085,000.00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 NQI 技术研究及应用经费补助	513,191.49		205,276.60		307,914.89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经费补助	2,120,689.66	1,920,000.00	728,969.21		3,311,720.45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150,000.00		100,000.05		49,999.95
高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设备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245,000.00		153,499.78		91,500.22
高比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及新型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经费补助	445,205.00	269,897.71	313,356.06		401,746.65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规模过亿科技型企业培育升级经费补助	475,000.00		475,000.00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120,583.33	1,300,000.00	378,750.00		2,041,833.33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544,000.00	544,000.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1,250,000.00	1,250,000.00		
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952,000.00	1,952,000.00		
NCA 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2,000,000.00	833,333.33		1,166,666.67
低温性能优异高压实磷酸铁锂研究经费补助		1,300,000.00			1,3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高储能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费补助		470,000.00			470,000.00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创新研发补助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北京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25,000.00		25,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标准化建设补助	3,156,862.75		3,156,862.75		
三三联动的智慧医养云专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纯电动汽车智能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62,500.00		262,500.00		
大气污染全过程防治系列新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310,000.00	450,000.00			760,000.00
0.3%印楝素水分散粒剂防治生姜根结线虫的产品研发与登记补助	15,677.46		15,677.46		
石墨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费补助	166,666.32		166,666.32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载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优化设计资金补助	199,999.99		199,999.99		
低成本高效率高转速密度电动大巴永磁电机驱动系统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2,999,998.00		2,000,002.00		999,996.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00	1,363,636.40		1,636,363.60
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技术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碳纳米管粉体材料制备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哈尔滨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哈长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运用示范项目		88,100.00	12,236.11		75,863.89
纤维增强材料激光并行制造工艺项目		1,489,200.00	330,933.33		1,158,266.67
小计	20,259,072.20	20,733,197.71	22,938,094.44		18,054,175.47
合计	401,518,512.51	107,382,978.55	62,684,745.86	5,740,000.00	440,476,745.20

注：本期其他转出中，因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74.00 万元；因补贴项目实施计划变更，待退回的获取后尚未使用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应付款的影响金额为 500.00 万元。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硚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	28,465,000.00	28,345,000.00
应付高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	59,649,305.56	58,399,305.56
合　　计	88,114,305.56	86,744,305.56

注1：应付硚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系子公司武汉硚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投资者权益款。其中：投资款28,000,000.00元，应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465,000.00元。

注2：应付高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系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其他投资者权益款。其中：投资款56,500,000.00元，应付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3,149,305.56元。

37、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49,344,971						2,149,344,971

3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075,566.25		3,475,050.59	144,600,515.66
其他资本公积	638,061,789.97	51,694,068.75	8,749,111.75	681,006,746.97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2,540,700.00			42,540,700.00
合 计	786,137,356.22	51,694,068.75	12,224,162.34	825,607,262.63

注1：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本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相关溢价3,475,050.59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团联营企业以及子公司其他因素导致的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51,694,068.75元。

注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因相关子公司收购少数股权、增资事项而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根据相应的持股比例计算减少归属于本公司资本公积1,570,888.30元，以及因处置相关联营企业部分股权、子公司股权而按对应比例将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结转所致，涉及金额7,178,223.45元。

39、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172,237.05	3,463,022.90	4,250,568.72	8,384,691.23
合 计	9,172,237.05	3,463,022.90	4,250,568.72	8,384,691.23

注：公司所属子公司属于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行业的，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4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0,063,367.29			260,063,367.29
合　计	260,063,367.29			260,063,367.29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30,610.90	107,581,010.05	-372,891.34	-78,517.93	61,558,063.97	46,474,355.35	51,627,453.07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63,331.38	3,550,292.61			2,984,203.35	566,089.26	5,447,534.7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6,620.92	-79,592.53	-372,891.34	-78,517.93	-322,166.41	693,983.15	-1,288,787.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29,018.77	104,110,309.97			58,896,027.03	45,214,282.94	46,767,008.26
其　　他	701,697.41						701,697.41
合　　计	-9,930,610.90	107,581,010.05	-372,891.34	-78,517.93	61,558,063.97	46,474,355.35	51,627,453.07

注：项目中的其他，系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结余部分。

4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4,760,287.5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4,760,287.58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80,584.63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986,899.42	每 10 股派 0.2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5,553,972.79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43,151,620.43	7,249,817,752.90	6,944,178,072.84	4,620,928,511.07
其他业务	172,395,509.92	131,348,682.80	79,333,144.42	34,599,390.90
合计	11,715,547,130.35	7,381,166,435.70	7,023,511,217.26	4,655,527,901.97

44、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528,355.53	47,291,178.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35,876.00	969,992.92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情况。

4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69,442.54	26,085,815.46
教育费附加	16,590,284.12	11,465,129.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51,834.24	6,785,483.22
资源税	8,354,544.94	5,955,903.80
土地增值税	298,813,403.95	28,111,670.83
堤防费	213,132.92	183,372.40
水利建设基金	200,910.80	110,793.14
环境保护税	2,145,053.95	
房产税	15,643,123.99	13,538,000.93
土地使用税	19,781,363.77	24,593,825.16
印花税	9,023,518.47	6,382,591.18
车船使用税	163,998.19	233,594.30
其他	1,207,710.78	976,131.19
合　计	419,558,322.66	124,422,311.17

4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375,613,528.29	297,003,813.69
职工薪酬	179,767,998.13	152,461,876.38
广告费	48,504,639.83	25,477,227.50
办公费	109,559,671.83	78,787,205.7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6,458,167.91	16,631,901.06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70,516,216.21	19,535,107.91
折旧摊销	9,599,123.22	7,969,861.58
交通运输费	108,650,871.38	85,159,917.00
业务宣传费	147,237,191.93	61,684,636.70
业务招待费	10,424,251.90	7,926,935.83
物料消耗	4,918,058.65	4,458,185.85
保险费	2,934,160.90	20,954.56
其他	3,037,934.06	3,806,233.87
合　计	1,087,221,814.24	760,923,857.67

4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9,756,843.38	276,140,028.04
办公费	70,777,624.11	64,422,451.68
折旧摊销	107,069,293.56	111,760,866.23
顾问费	3,244,913.16	3,868,650.09
业务招待费	31,837,195.38	28,445,173.30
咨询费	58,920,691.29	39,817,080.60
租赁费	14,484,289.58	14,945,802.38
差旅费	30,176,036.67	30,304,532.37
保险费	2,593,263.08	2,441,953.35
子公司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29,949,440.44	47,986,133.37
物料消耗	11,317,558.96	8,676,232.51
其他	23,709,648.16	20,952,583.14
合　计	733,836,797.77	649,761,487.06

4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614,644.37	122,317,764.00
折旧与摊销	29,922,379.93	21,571,858.86
物料消耗	122,379,264.86	89,375,917.01
技术合作咨询费	21,664,893.33	14,063,268.24
试制试验费	20,429,528.05	9,945,899.97
办公费	2,716,060.44	2,839,720.01
租赁费	4,722,766.80	2,736,779.30
差旅费	5,231,388.58	5,942,867.94
业务招待费	961,938.25	602,466.05
其他	3,219,872.35	1,992,133.95
合　计	370,862,736.96	271,388,675.33

49、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4,185,189.78	437,962,002.03
减：利息收入	34,682,092.84	22,294,771.24
汇兑损益	-12,244,788.39	26,134,700.64
手续费	4,536,832.45	4,613,521.00
融资手续费	12,050,505.33	6,086,626.70
未确认融资费用	839,988.78	797,598.04
其他(现金折扣)	-100,699.27	25,068.00
合　计	444,584,935.84	453,324,745.17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4,659,857.19	103,011,752.56
存货跌价损失	58,198,187.58	46,955,92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033,339.00	25,787,2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944,668.29	6,306,197.7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3,539,320.10	-465,434.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84,091.60	5,144,004.4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35,985.9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581,609.61	26,464,905.28
商誉减值损失	30,580,770.95	11,752,162.12
合计	304,721,844.32	228,492,698.02

51、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7,375,719.87	67,434,905.31	96,693,398.37
合计	97,375,719.87	67,434,905.31	96,693,398.3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1,170,000.00	1,17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230,336.44	2,230,336.44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190,946.52	190,946.52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	999,999.96	999,999.96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899,999.96	1,899,999.96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10,000.00	10,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285,000.00	285,0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70,000.00	70,000.00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30,000.00	30,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1,050,000.00	1,05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60,000.00	60,000.00
动力电池用高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25,000.00	525,00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70,000.00	70,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045,000.00	647,000.00
惠州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143,577.38	143,577.38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84,717.96	84,717.96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30,000.00	30,000.00
基于软碳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补助		663,605.94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	30,000.00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30,000.00	30,0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69,012.00	69,012.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20,000.00	120,000.00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650,000.04	650,000.04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11,111.12	111,111.12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120,000.00	217,197.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157,500.00	157,50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1,100,000.16	1,100,000.16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38,400.00	19,200.00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70,000.00	17,5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118,480.80	150,000.0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99,999.96	99,999.9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139,583.33	43,750.00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244872	244,872.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209,063.33	73,760.00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300,000.00	110,517.5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178,024.38	4,203.33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开发补助		120,000.00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3,332.00	66,666.00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213,832.56	17,819.39
金石材料土地出让补助金	10,582.56	881.88
尾矿库隐患治理补助资金	101,333.33	
高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资产补助	200,000.00	
电力需求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19,148.94	
高综合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91,933.33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2,717,379.00	
常州市智能制造设备补助	93,333.0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贴	585,276.72	581,360.04
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改造	200,000.00	200,000.00
马应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40,000.00	240,000.00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研发专项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马应龙益气通便颗粒扩建生产补贴	60,000.00	6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痔疮出血及相关症状的药物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20,000.00	120,000.00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槐榆清热止血胶囊产业化	70,000.00	70,000.00
马应龙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肛肠领域健康云项目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工业投资和技改项目专项补贴	564,507.59	564,507.59
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59,785.96	14,946.81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补贴	80,000.00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691,666.67	750,000.00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110,000.00	110,000.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其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400,000.00	400,000.00
纯电动乘用车驱动与传动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231,000.00	231,000.00
年产 20 万套先进整车控制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1,123,492.32	574,351.78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专用驱动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8	200,000.04
新能源纯电动大巴车购置补贴	150,000.00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29,000.00	29,000.00
新疆矿业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50,000.00	50,00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105,000.00	105,000.00
永力科技产业园建设专项补助	30,000.00	20,000.00
红柱石石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补助	20,000.00	30,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215,000.00	195,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载体工程技术中心组建补助资金	10,000.00	
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2,080.00	
66 千伏变电站技改资金补助	431,000.00	392,000.00
生产自动化设备补助资金	71,666.67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2,791.67	
天然石墨制备储能用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研究	69,999.99	70,000.00
石墨产业园中小企业创新及检测服务平台	500,000.01	500,000.00
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生产线建设补助	1,052,000.01	717,740.00
石墨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补助	877,500.35	80,450.00
碳纳米管粉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3,999.98	
石墨谷产业园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800,000.01	
哈长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运用示范项目	22,083.33	
石墨烯微片制备与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强基工程）	227,300.00	
小　　计	39,746,651.42	28,649,530.8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90,666.65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974,125.37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350,000.00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项目补助		19,999.96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研发补助		205,882.34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9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204,000.00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补助	785,395.05	310,207.55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经费补助		4,751,280.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31,25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贴息资助	1,085,000.00	1,085,000.00
高能量密度硅碳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经费补助		330,000.00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 NQI 技术研究及应用经费补助	205,276.60	86,808.51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经费补助	728,969.21	879,310.34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50,000.00
规模过亿科技型企业培育升级经费补助	475,000.00	125,000.00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378,750.00	69,416.67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经费资助		50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经费补助	544,000.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1,250,000.00	
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952,000.00	
NCA 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833,333.33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100,000.05	
高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900,000.00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153,499.78	
高比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及新型超级电容器技术经费补助	313,356.06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300,000.00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创新研发补助	50,000.00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补助金	100,000.00	800,000.00
北京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25,000.00	3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标准化建设补助	3,156,862.75	1,509,803.92
硫酸普拉睾酮钠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500,000.00
三三联动的智慧医养云专项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0.3%印楝素乳油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5,677.46	66,666.71
无人机地面站语音通信系统的研发补贴		83,333.33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技术关键技术研究		50,000.00
纯电动汽车智能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62,500.00	450,000.00
纯电动乘用车驱动与传动集成系统产业化经费补助		3,849,000.00
0.3%印楝素水分散粒剂防治生姜根结线虫的产品研发与登		31,354.80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记补助		
石墨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费补助	166,666.32	166,666.68
1%印楝素水分散粒剂农业技术研发补助		200,000.00
有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应用补助		100,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优化设计资金补助		200,000.01
低成本高效率高转速密度电动大巴永磁电机驱动系统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2,000,002.00	1,000,002.00
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1,363,636.40	
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动力电池项目经费补助		799,5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709,000.00
博士后工作站经费补助		500,000.00
高转矩密度高安全性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2,140,000.00
新能源汽车 MOSFET 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99,999.99	1,010,000.00
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载体工程中心组建补助	300,000.00	
纤维增强材料激光并行制造工艺项目	330,933.33	
碳纳米管粉体材料制备技术研究和应用	50,000.00	
哈尔滨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	4,500,000.00	
哈长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运用示范项目	12,236.11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1,575,110.00	1,532,400.00
2017 年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1,690,000.00
武汉科技局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22,000.00
武汉市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520,000.00
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专利技术转化项目拨款		200,000.00
双百工程补助款		10,000.00
重点学科经费补助		100,000.00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洪山区商务局补助		60,000.00
武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首次小进规专项补助		50,000.00
股权投资类企业房租补助		60,789.00
平定县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1,000,000.00	850,000.00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30,500.00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	2,012,000.00	
2017 年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补贴	150,000.00	
2017 年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8,500.00	
2018 年第九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60,000.00	
2018 年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	100,000.00	
常州市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资助款	200,000.00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500,000.00	
电费补贴	5,618,967.20	
星级饭店标准化奖励补助资金	50,000.00	
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补助资金	650,000.00	
洪山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00,000.00	
洪山区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补助	1,990,000.00	
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400,000.00	
民营企业发展研发合作后补助	190,000.00	
坪山区产业用房资助金	472,619.00	
商务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	
社零额突出贡献奖	100,000.00	
深圳光明新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资助款	1,000,000.00	
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资助款	1,000,000.00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墨烯微片项目补助	1,150,000.00	
石墨烯微片制备与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强基工程）	2,060,000.00	
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70,000.00	
知识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50,000.00	
职业病危害治理补助资金	10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70,000.00	
重点学科经费补助	50,000.00	
遵义市高新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260,000.00	
融资贴息	2,69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2,538,700.00	
博士后工作站经费补助	350,000.00	
会展补助	52,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29,506.44	
大学生就业实习补助	266,711.68	
稳岗补贴	1,487,391.23	
知识产权申请资助款	491,650.00	
哈尔滨高新区免除房租补助	2,088,000.00	2,088,000.00
资源税退税	236,996.96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682,321.50	3,803,910.67
小　　计	57,629,068.45	38,785,374.51
合　　计	97,375,719.87	67,434,905.31

5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1,088.71	91,958,900.97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555,083,437.08	122,040,36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68,452.93	1,905,520.0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81,937.17	33,598,358.9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27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2,856.88	673,877.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95,438.40	80,038,396.25
合　　计	464,209,336.83	330,604,691.47

53、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957,878.16	35,024,316.53
合　　计	-516,957,878.16	35,024,316.53

5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8,531,926.16	-1,779,823.30
合 计	8,531,926.16	-1,779,823.30

55、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995,511.54	744,312.14	995,511.54
拆迁安置补偿金	8,361,400.00		8,361,400.00
违约金收入	8,200,000.00		8,200,0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903,600.00	26,523,823.29	6,903,6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利得	4,937.79	1,080,953.17	4,937.79
其他	4,433,849.15	6,639,087.23	4,433,849.15
合　计	28,899,298.48	34,988,175.83	28,899,298.48

（2）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利申请补助		646,820.00
政府机构各项先进评比奖励金		1,988,933.96
储才计划补助		312,000.00
稳定就业岗位及社保补贴		1,821,201.11
新三板挂牌奖励金	1,750,000.00	1,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936,000.00	610,000.00
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技术中心补助		909,000.00
红花岗区工业发展奖励基金		8,000,000.00
中小微企业发展补助		290,000.00
工业项目投资奖励金		226,400.00
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824,000.00
生物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扩大外贸规模专项奖励资金	35,000.00	300,000.00
杀手锏产品、重点新产品奖励金		500,000.00
宝坻区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奖励金	625,000.00	300,000.00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补助金		2,006,000.00
深圳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金		3,000,000.00
深圳市标准专项资助资金		744,000.00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战略项目补助		251,000.00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2,000,000.00	
军工资质认证奖励金	200,000.00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金	3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利优秀奖奖励资金	816,000.00	
其他	241,600.00	294,468.22
合　计	6,903,600.00	26,523,823.29

5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4,780.81	4,515,943.77	214,780.81
捐赠支出	2,719,615.70	2,508,544.67	2,719,615.70
罚没支出	644,504.35	486,245.63	644,504.35
赔款支出	783,680.13	2,238,763.55	783,680.13
滞纳金支出	355,752.64	1,117,636.39	355,752.64
债务重组损失	61,072,787.73	1,414,023.02	61,072,787.73
其他	767,473.13	507,334.42	767,473.13
合　计	66,558,594.49	12,788,491.45	66,558,594.49

注：本期主要债务重组损失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2 。

5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8,806,196.93	190,509,434.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990,210.18	-134,282,347.68
合　计	369,815,986.75	56,227,086.5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4,886,531.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721,632.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467,678.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52,600.9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73,449.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560,324.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431,471.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31,183.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986,426.76
税率调整使期初递延所得资产余额变化的影响	1,353,995.49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28,450,010.66
合　计	369,815,986.75

5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41 所述。

5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3,780,584.63	133,203,837.2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49,344,971.00	2,149,344,97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149,344,971.00	2,149,344,971.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49,344,971.00	2,149,344,971.00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60、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776,098.15	22,634,484.50
收到的往来款项	836,093,000.00	130,409,134.19
收到政府补助款	143,340,234.10	61,287,726.29
收到的其他款项	24,980,402.57	4,639,087.23
合　计	1,036,189,734.82	218,970,432.2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1,144,459,055.51	822,976,355.47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536,832.45	4,613,521.00
支付的往来款项	47,245,666.50	1,943,940.30
支付的其他款项	10,440,608.70	4,711,993.44
合　计	1,206,682,163.16	834,245,810.2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7,41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3,764,206.52
合　计		791,180,206.52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并购、转让顾问费	4,700,000.00	
投资类活动履约保证金	6,929,950.00	
政府补助资金转付政府部门监管		14,100,000.00
合　计	11,629,950.00	14,100,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解除收回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13,838,005.33	6,086,626.70
支付的定向增发中介费	232,000.00	29,074,222.64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转让费	95,504,044.42	116,750,559.15
子公司清算款	2,878,516.44	
融资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0	
合　计	128,452,566.19	151,911,408.49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5,070,544.33	323,247,414.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721,844.32	228,492,698.0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89,237,037.32	309,788,513.67
无形资产摊销	55,568,684.67	61,784,38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757,553.08	61,763,32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531,926.16	1,779,82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4,780.81	4,515,94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16,957,878.16	-35,024,316.5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73,862,305.60	470,336,169.0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64,209,336.83	-330,604,69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8,267,278.20	-123,881,70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722,931.98	-10,400,647.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67,289,141.64	-1,066,782,20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31,859,729.74	-1,020,489,39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092,612,820.21	1,494,384,715.31
其他	29,718,886.09	21,997,123.7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841,990.04	390,907,160.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9,227,360.10	3,610,648,808.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0,648,808.54	1,750,486,605.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0,276,800.47	106,911,918.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6,911,918.81	81,242,35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943,433.22	1,885,831,766.86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9,243,435.12
其中：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	138,435,814.29
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144,133,147.78
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	166,674,473.05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67,125.37
其中：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	107,505.83
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	132,189.17
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114,885.83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2,544.5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476,309.75

（3）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479,348.50

项目	金额
其中：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
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3,500.00
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5,035,848.50
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0
减：购买日/合并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11,504.44
其中：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007.45
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6,211.94
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223.56
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7,061.4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67,844.06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869,227,360.10	3,610,648,808.54
其中：库存现金	12,198,302.07	9,351,884.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79,387,397.26	3,575,272,23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7,641,660.77	26,024,693.19
二、现金等价物	690,276,800.47	106,911,918.8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	690,276,800.47	106,911,918.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9,504,160.57	3,717,560,727.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6,519,969.10
其中：美元	97,463,646.10	6.8632	668,912,495.9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元	90,637,622.94	0.8762	79,416,685.23
澳门币	76,385.18	0.8550	65,308.56
日元	29,707,907.35	0.0619	1,838,533.26
欧元	2,144,886.83	7.8473	16,831,570.42
泰铢	329,211,535.44	0.2110	69,455,375.73
应收账款			175,871,273.28
其中：美元	25,382,540.87	6.8632	174,205,454.49
港元	1,533,798.76	0.8762	1,343,914.47
泰铢	1,525,794.27	0.2110	321,904.32
短期借款			233,348,800.00
其中：美元	34,000,000.00	6.8632	233,348,800.00
应付账款			27,502,245.78
其中：美元	3,278,652.58	6.8632	22,502,048.39
港元	640,868.29	0.8762	561,528.80
日元	41,590,808.00	0.0619	2,573,930.33
欧元	203,177.41	7.8473	1,594,394.09
泰铢	999,979.74	0.2110	210,970.64
新加坡元	11,860.00	5.0062	59,373.53

（2）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自主选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1	390,000.00	100.00%	购买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3-6	2,853,500.00	65.00%	购买
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9	5,035,848.50	100.00%	购买
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9-13	10,200,000.00	50.50%	增资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1	取得控制	1,205,719.24	-827,258.25
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3-6	取得控制	9,043,879.40	-1,883,248.48
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9	取得控制		-1,044,946.40
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9-13	取得控制		-107,796.78

注 1：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宝安新材料”）与自然人陈华锋、甘加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宝安新材料出资 39.00 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未网络”）100%股权。2018 年 2 月 11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江西宝安新材料取得上海启未网络的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注 2：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宝安新材料”）分别与自然人王黎强、苑书芹、程丙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宝安新材料合计出资 285.35 万元收购上述自然人合计所持有的山东绿洲汽车环保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洲”）65%股权。2018 年 3 月 6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江西宝安新材料取得山东绿洲的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山东绿洲更名为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安环保”）。

注 3：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惠州市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宝”）与自然人何雁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惠州中宝出资 503.58485 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富投资”）100%股权。2018 年 4 月 19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惠州中宝取得惠州华富投资的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 4：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宝控股”）、深圳市盈富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盈富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签署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惠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书》，中宝控股出资 1,020 万元对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盈富恒”）进行增资，占其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50.50%。2018 年 9 月 13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中宝控股取得深圳盈富恒的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项目	山东宝安环保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2,853,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853,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858,437.7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4,937.79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上海启未网络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5,007.45	125,007.45
非流动资产	392,159.57	
资产总额	517,167.02	125,007.45
流动负债	127,167.02	127,167.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27,167.02	127,167.02
净资产	390,000.00	-2,159.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90,000.00	-2,159.57

注：本集团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无差额。

项目	山东宝安环保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030,784.32	4,030,784.32

项目	山东宝安环保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	1,986,404.68	1,986,404.68
资产总额	6,017,189.00	6,017,189.00
流动负债	1,619,592.40	1,619,592.4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619,592.40	1,619,592.40
净资产	4,397,596.60	4,397,596.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39,158.81	1,539,158.81
取得的净资产	2,858,437.79	2,858,437.79

注：本集团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对价的部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惠州华富投资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006,423.47	5,242,943.56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10,006,423.47	5,242,943.56
流动负债	4,970,574.97	4,970,574.9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4,970,574.97	4,970,574.97
净资产	5,035,848.50	272,368.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035,848.50	272,368.59

注：本集团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无差额。

项目	深圳盈富恒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1,454,283.56	16,467,912.93
非流动资产	39,758.17	39,758.17

项目	深圳盈富恒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21,494,041.73	16,507,671.10
流动负债	1,296,021.93	1,296,021.9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296,021.93	1,296,021.93
净资产	20,198,019.80	15,211,649.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9,998,019.80	7,529,766.34
取得的净资产	10,200,000.00	7,681,882.83

注：本集团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无差额。

2、处置子公司

（1）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38,435,814.29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11,393,783.67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项目	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66,674,473.05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40,107,685.29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项目	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44,133,147.78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17,588,344.96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项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260,0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52%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63,895,738.11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西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	2,258,865.25	-1,041,134.75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18-5-2	29,907,549.97	-92,450.03
威海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6-4	29,997,174.67	-2,825.33
苏州多思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018-6-13	2,946,870.60	-1,053,129.40
武汉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2018-9-17	44,413,413.16	1,779,158.52
天津宝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26		

注：天津宝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截至报表日止尚未经营，相关股东尚未出资。

（2）清算主体

公司名称	清算时间	清算收益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6-12	4,953.41

公司名称	清算时间	清算收益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1	187,072.85
宁波拜能特斯商贸有限公司	2018-9-10	
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8-12-2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开发	99.00	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79.00	2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8.00	2.00	100.00	设立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3.00	97.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物流		50.00	50.00	设立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95.00	5.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制作	5.00	95.00	100.00	设立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0.00	1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航天器制造		51.00	51.00	设立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州市红塘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旅游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贷款	71.00	29.00	100.00	设立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98.00	2.00	100.00	设立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48.00	52.00	100.00	设立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建筑装饰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酒店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项目开发	71.83	28.17	100.00	设立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97.00	3.00	100.00	设立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设立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产品批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建筑材料		55.70	55.70	设立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90.00		9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威海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9.00	99.00	设立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50.00	50.00	设立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80.00	80.00	设立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钾长石加工		100.00	100.00	设立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投资		61.63	61.63	设立
额敏绿金禾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物农药		51.00	51.00	设立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80.67	80.67	设立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贸易代理		60.00	60.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管理		66.00	66.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51.00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鸡西市超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机电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益药益家电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商服务		57.14	57.14	设立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		92.12	92.12	设立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新材料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生产		65.00	65.00	设立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石墨制品生产		76.00	76.00	设立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大源高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1.00	51.00	设立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项目投资		43.80	43.80	设立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	广东	项目投资		20.00	43.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80.00	8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物流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研发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64.36	64.36	设立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机构投资		81.80	81.80	设立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5.00	95.00	设立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64.48	64.48	设立
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3.55	53.5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同道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9.80	57.00	设立
武汉小马奔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99.15	99.15	设立
武汉硚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3.33	53.33	设立
武汉广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64.00	64.00	设立
广东拜特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技术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优微道电气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机电制造		51.00	51.00	设立
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惠州市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房地产		51.00	51.00	设立
北京太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江西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多思达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宝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29.27	0.87	30.1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批发		88.21	88.2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生产		85.89	85.89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机构投资		58.07	58.07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98.65	98.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医疗服务		61.42	61.4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机构投资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医疗服务		60.69	60.69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医疗服务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42.93	42.9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27.54	49.50	77.0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能源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项目投资		33.89	33.89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石墨制品加工		81.63	81.6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2.12		52.12	非同一控制合并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机电制造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45.00	55.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飞行器及其器材开发		86.25	86.2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旅游开发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信息安全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军工制造	83.712		83.71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96.55	96.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子测控	50.63		50.6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99.00	9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饲料		83.40	83.4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贝氏体材料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黄金开采		68.00	68.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地产经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85.77		85.77	非同一控制合并
苏州工业园区多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56.00	56.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惠州市华富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启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山东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汽车零部件		65.00	6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盈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0.50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52.96	52.96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Anglo Dynamic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Lewiston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Prolific Sino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td	泰国	泰国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及制造		99.99	99.99	非同一控制合并
Cullygrat Surface & Deburring Trea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61.00	6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Ally Wise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Greatest All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Brilliant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Welltex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LED 产品及部件买卖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Gosmart Global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 Robo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及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Greystone Machining Company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	澳门	澳门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东莞科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	广州增城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	广州增城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唯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	广州增城	LED 产品及部件买卖及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凯格表面处理(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表面处理服务		61.00	6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科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常熟科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智能设备销售及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常熟科裕格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科智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智能设备销售及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本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0%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根据合伙人协议，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日常经营实质控制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89%	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3%	根据合伙人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日常经营实质控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	122,758,758.26	69,261,213.30	1,582,176,642.23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9572%	108,989,439.72		781,986,920.1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2,266,616,129.10	2,091,439,225.77
非流动资产	659,921,964.22	662,515,581.46
资产合计	2,926,538,093.32	2,753,954,807.23
流动负债	462,476,878.21	365,261,879.99
非流动负债	112,197,409.45	117,725,329.68
负债合计	574,674,287.66	482,987,209.67
营业收入	2,197,507,493.54	1,750,592,39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6,207,926.66	320,051,428.15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86,940.36	314,045,14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8,243,561.19	356,168,369.00

注：上述主要财务信息取自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

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子公司间内部持股而进行的损益调整数据的影响。

B、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3,979,099,621.30	3,357,097,793.52
非流动资产	3,588,416,274.32	2,530,488,159.46
资产合计	7,567,515,895.62	5,887,585,952.98
流动负债	2,564,216,064.31	2,251,181,378.69
非流动负债	1,378,201,754.01	620,392,097.02
负债合计	3,942,417,818.32	2,871,573,475.71
营业收入	4,008,699,970.98	2,967,232,678.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1,405,248.79	336,248,776.76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05,248.79	336,248,7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7,700,619.88	-127,155,065.0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2018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83.57%变更为 81.63%。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63.56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989.30 元、增加归属于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1,552.86 元。

（2）2018 年 2 月、8 月，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人员行权影响，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78.03%变更为 77.04%。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9,271.82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729,271.82 元。

（3）2018 年 3-10 月，本集团内公司陆续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收购公司子公司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2.03%变更为 52.96%。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0,978.87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国际精密集

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420,978.87 元。

（4）2018 年 5 月，本集团内公司收购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83.33%变更为 10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45,370.73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77,281.76 元、增加归属于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722,652.49 元。

（5）2018 年 6 月，本集团内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56.18%变更为 58.07%。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49.52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9,948.57 元、增加归属于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71,498.09 元。

（6）2018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益药益家电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60.00%变更为 57.14%。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079.28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56,566.61 元、增加归属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46,539.93 元、减少归属于深圳市益药益家电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038,185.82 元。

（7）2018 年 6 月，本公司收购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0.43%变更为 52.12%。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475,050.59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475,050.59 元。

（8）2018 年 8 月，本集团内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54.17%变更为 83.4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459.54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成都绿金高新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40,368.05 元、减少归属于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65,827.59 元。

（9）2018 年 8 月，本集团内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50.53%变更为 61.63%。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8,828,847.95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8,828,847.95 元。

（10）2018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83.00%变更为 80.67%。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4,133.59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474,133.59 元。

（11）2018 年 12 月，本集团内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56.18%变更为 58.07%。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579.05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02,330.21 元、增加归属于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575,909.26 元。

（12）2018 年 12 月，因部分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对此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进行减资，减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91.38%变更为 92.12%。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8,643.05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863,735.14 元、减少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762,378.19 元。

综合上述事项，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而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5,045,938.89 元(调整资本公积)。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	北京	风险投资		49.56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02,981,210.93	634,586,247.77
非流动资产	651,551,264.33	656,184,998.90
资产合计	1,154,532,475.26	1,290,771,246.67
流动负债	35,749,080.65	172,571,286.41
非流动负债	3,685,798.44	12,009,480.55
负债合计	39,434,879.09	184,580,766.96
少数股东权益	36,056,954.83	40,270,4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079,040,641.34	1,065,919,980.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4,772,541.85	528,269,942.29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4,772,541.85	528,269,942.2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638,936.18	45,498,747.01
净利润	1,706,421.53	122,089,393.35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880,309.12	-101,289,018.04
综合收益总额	6,586,730.65	20,800,375.3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868,000.00

（3）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6,541,120.04	622,377,022.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2,829.65	13,310,999.45
其他综合收益	1,131,611.41	59.39
综合收益总额	838,781.76	13,311,058.84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上述风险，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本附注（十四）2（2）的披露。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制造行业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交易对手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系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产生。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制造行业子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行业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22.90%(上期末为 31.70%)。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七）3 和本附注（七）5 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另外，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53,624.00	116,200.00		169,824.00
应付债券		160,000.00	200,000.00		36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40,000.00	2,795.58		62,795.58
预计负债	104.14	371.25	797.05		1,272.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0.00	8,674.00			12,524.00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11,001.97	10,078.04	16,761.89		37,841.90
计息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21,600.00	17,880.00	7,355.56		46,835.56
合计	56,556.11	290,127.30	343,910.08		690,593.48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港元、欧元、泰铢银行存款、以上述外币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关，以及将以美元偿还的银行借款，由于上述外币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62。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利润影响（人民币：万元）
美元贬值5%	-2,936.34
美元升值5%	2,936.34
港元贬值5%	-401.00
港元升值5%	401.00
欧元贬值5%	-76.19
欧元升值5%	76.19
泰铢贬值5%	-347.83
泰铢升值5%	347.83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融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332,278.55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融资合同，金额为 753,179.99 万元，

若以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1,661.39 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金融资产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2,635.62 万元、股东权益(不含留存收益)将增加或减少 41.84 万元。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123,908.82			527,123,908.82
（1）权益工具投资	527,123,908.82			527,123,908.82
小计	527,123,908.82			527,123,908.82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11,157,486.11			11,157,486.11
小计	11,157,486.11			11,157,486.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8,281,394.93			538,281,394.9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1.6%股权			3,431,300.00	3,431,300.00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5%股权			30,300,000.00	30,300,000.00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67%股权			31,014,144.00	31,014,144.00
小计			64,745,444.00	64,745,444.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745,444.00	64,745,444.00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123,908.82	交易场所收盘价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7,486.11	交易场所收盘价格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对于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1.6%股权、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5%股权、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67%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系以相关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0	11.91%	11.9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深圳	资产管理、资本经营	305,000.00	5.57%	5.57%

注：上述持股比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

4、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1/31	2019/1/30	否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2015/12/9	2019/6/7	否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2015/12/9	2019/1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0	2015/12/9	2020/5/25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6/1	2020/5/31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00	2016/8/17	2019/8/16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250.00	2016/10/27	2019/10/26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2016/12/9	2019/12/8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5/5	2019/12/8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018/8/23	2021/8/23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10/26	2021/8/23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4/23	2020/4/2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7,207.00	2018/3/21	2019/3/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22.00	2018/9/14	2019/5/1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SD1,900.00	USD1,900.00	2018/3/29	2019/3/2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7,800.00	2018/5/29	2019/5/2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3,014.41	3,014.41	2010/6/7	2019/6/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2016/2/25	2019/6/3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11/19	2020/11/1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11/19	2020/11/1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2018/6/4	2019/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	2018/4/24	2019/4/24	否
			2,000.00	2018/5/28	2019/5/28	否
			4,500.00	2018/6/8	2019/6/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1/31	2020/1/3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18/6/14	2019/6/13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8/6/26	2019/6/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8/12/18	2019/12/17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12/26	2019/5/21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8/12/26	2019/6/18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930.00	2018/11/9	2019/11/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8/4/27	2022/12/2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8/4/27	2022/12/2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018/6/20	2023/12/2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8/6/20	2023/6/1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	4,850.00	2018/10/17	2019/1/17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8/2/2	2019/1/3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8/4/4	2019/4/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8/6/22	2019/6/2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2018/12/7	2019/12/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8/1/31	2019/1/3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8/6/29	2019/6/2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8/9/25	2019/9/2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8/5/16	2019/5/15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8/7/12	2019/7/1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8/9/21	2019/9/2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8/10/18	2019/10/1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9,100.00	9,100.00	2018/7/30	2019/7/22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8/2/1	2019/1/3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2018/4/10	2019/4/9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2018/2/5	2019/2/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18/5/15	2019/5/1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2018/4/18	2019/4/1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18/8/30	2019/8/3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8/7/31	2019/7/31	否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8/4/25	2019/2/1	否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340.00	2018/7/31	2019/7/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2018/12/14	2019/12/13	否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18/6/8	2019/6/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000.00	17,000.00	2018/1/5	2019/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000.00	13,000.00	2018/8/24	2019/8/2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	6,000.00	2018/2/11	2019/2/11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	1,100.00	2018/9/27	2019/9/26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100.00	4,100.00	2018/2/8	2019/2/7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7,900.00	7,900.00	2018/3/1	2019/2/28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00.00	4,800.00	2018/3/21	2019/3/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00.00	2,100.00	2018/4/2	2019/4/1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00.00	9,900.00	2018/6/4	2019/6/3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8/1/12	2019/1/11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10/15	2019/10/15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4/28	2019/4/2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5/14	2019/5/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5/11	2019/5/1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5/11	2019/5/1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000.00	16,000.00	2018/7/5	2019/1/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9/19	2019/9/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8,200.00	8,200.00	2018/9/19	2019/9/1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000.00	19,000.00	2018/10/22	2019/10/22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000.00	19,000.00	2018/10/25	2019/10/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10/16	2019/10/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10/18	2019/10/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8/12/7	2019/12/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2/7	2019/2/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	200.00	2018/12/28	2020/12/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800.00	29,800.00	2018/12/28	2020/12/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48.00	2,448.00	2017/3/29	2020/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424.00	11,424.00	2017/3/29	2020/2/8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HKD11,745.00	HKD11,745.0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HKD7,890.0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HKD5,000.0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HKD3,000.0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HKD3,000.00	HKD3,000.0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HKD3,000.00	HKD3,000.0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IPE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科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Cyber Starpower Ltd Lewiston Group Ltd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HKD13,000.00	HKD13,000.0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IPE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Anglo Dynamic Ltd Best Device Group Ltd Cyber Starpower Ltd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HKD30,000.00	HKD30,000.00	2016/5/16	2019/5/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Lewiston Group Ltd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占用本金：

占用方	被占用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6,478,225.00

②资金占用费收付：

支付方	收取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38,112.50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724,071.24	191,683.35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0.59 万元(税前)	3,256.92 万元(税前)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3,313,112.50		3,175,000.00	
其他应收款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7,393,979.59		6,669,908.35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情况如下：

1、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贝特瑞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贝特瑞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 510 万份股票期权，占贝特瑞授予时总股本的 5.86%。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可在随后的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在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的 25%、25%、25%、25%。本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70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 元/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后因授予日至行权日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本年行权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本年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贝特瑞拟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455.625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510 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5,904.53 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贝特瑞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017,245.76 元。

2、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纳米”）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贝特瑞纳米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时实施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出资 3,227.50 万元认购 1,2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激励对象与贝特瑞纳米公司签订不少于 4 年的劳动合同，并在此期间完成规定的业绩目标，否则由贝特瑞纳米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认购的注册资本。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贝特瑞纳米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 1,29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9,243.56 万元。上述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贝特瑞纳米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536,135.00 元。

3、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精密”）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国际精密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 5,000.00 万份的股票期权，占国际精密授予时总股本的 4.75%。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授予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激励对象应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2 港币/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二项式模型（Binomial Model），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5,000 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2,940.00 万港币。

2）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行权条件后续信息情况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国际精密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97.6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9,396,059.68 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1）2017 年 10 月、11 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深圳市联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深圳联大取得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同意蛇口水产楼旧改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宝控股出资 3,000 万元收购深圳联大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德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德宝”）50%的股权，并在股权变更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宝控股需按照所占股权比例，向深圳新德宝缴足应缴出资额 2,500 万元。后补充协议约定，因旧改项目申报需要，双方同意可先行将深圳新德宝 50%的股权变更至中宝控股名下。同时，为管控深圳新德宝经营中的合规风险，双方同意在办理完毕资料移交手续并由中宝控股委派人员正式接管深圳新德宝前，深圳新德宝由深圳联大实际管控并承担其实际管控期间的公司盈亏，待中宝控股正式接管后双方再按照股权比例各自承担后期的公司盈亏。截止报告日，相关项目工作尚在推进中。

2）2018 年 9 月，中宝控股与深圳市顺祥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顺祥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在此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深圳顺祥兴将深圳市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业”）50%的股权变更至中宝控股名下，在深圳顺祥兴取得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批复同意东晓路肉菜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宝控股出资 500 万元收购深圳顺祥兴所持有的深圳恒业 50%的股权。同时，为管控深圳恒业经营中的合规风险，双方特别约定若深圳顺祥兴在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仍未能取得政府批复同意此项目旧改立项，中宝控股有权解除协议，在解除协议前深圳恒业所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及经营盈亏，由深圳顺祥兴负责催缴或承担，一概与中宝控股无关。截止报告日，相关项目工作尚在推进中。

（2）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4。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1）2002 年—2005 年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14,908.61 万元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述公司分别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代偿的款项。本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上述三家公司破产，其中申请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破产听证字第 31 号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截止报告日，本公司

对相关债权仍在追讨中。

2）2007 年，因华浩源合作房地产项目权益纠纷，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源投资”），后历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华浩源投资的不服判决上诉，2011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终审判决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1,875.36 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华浩源（A 区）3 栋商铺 101 的产权、华浩源（A 区）4 号楼商铺 102 中 208.09 平方米的产权、华浩源 B 区会所的产权，其余维持原判等。

2011 年 11 月 1 日，获悉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在后续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中，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破产分配第一次分配款 937.11 万元。2016 年 8 月收到破产分配第二次分配款 214.5533 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3）2016 年 1 月 16 日，因胡志强、胡志群未履行与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所签署《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中宝控股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18 日，法院受理此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依中宝控股申请查封了被告胡志强名下的五套房产（房产均已抵押给相关银行）。2017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判令胡志强向中宝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 999 万元及延期支付违约金；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对胡志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截止报告日，相关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

4）2017 年 8 月 14 日，因潘多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鹏远”）未履行与本公司所签署《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本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送达一审判决，判令潘多军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45.72 万元及利息；新疆鹏远向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93.7200 万元及利息；新疆鹏远对潘多军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报告日，执行工作尚在进行中。

5）1993 年 2 月 10 日，王新锋与本集团及深圳市亿汇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了

《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本集团等四公司将位于宝安县观澜镇松元下村向西小组的 40 亩土地租赁给王新锋使用，租期为 1993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27 日，租金总计为 799.92 万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涉案土地被深圳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批准建设为振能小学，王新锋以无法继续使用涉案土地，遂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本集团等四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土地协议书》，并要求返还租金 799.92 万元、租金的占用利息 1,486.49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1,000.00 万元，并诉请本集团等四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新锋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其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遂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依法裁定驳回王新锋的起诉。王新锋不服上述裁定，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暂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相关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

6）2018 年 3 月、4 月，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纳米”）货款，贝特瑞纳米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法院立案后依贝特瑞纳米申请，陆续查封冻结了上述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子公司股权等财产，并查封冻结了保证人李金林持有的坚瑞沃能 2,479.722 万股股票。截止报告日，相关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并未结案。

同时，在诉讼过程中，贝特瑞纳米及公司其他相关子公司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分别与深圳沃特玛、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等相关协议以进行债务重组。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2 所述。截至报告日，债务重组事项绝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未履行完毕部分尚在履行过程中。

7）2018 年 7 月 18 日，因深圳沃特玛拖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科研项目专项资金，贝特瑞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沃特玛支付国家支付给贝特瑞的科研资助经费 1,08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9 日，深圳沃特玛不服一审判决，以贝特瑞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分配任务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为无需向本公司支付科研项目资助资金。截止报告日，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

8）2018 年 8 月 30 日，因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能”）拖欠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货款，贝特瑞纳米将河南国能及连带责任人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郭伟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共同偿还河南国能所拖欠的货款及延迟付款利息、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法院立案后依贝特瑞纳米申请，陆续查封了河南国能部分银行存款以及北京国能所持有的 9 家子公司股权等财产。截止报告日，相关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

9）2018 年 8 月 29 日，因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磊”）及其实际控制人钟小伟隐瞒重大信息，误导本集团的投资行为，本集团将其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撤销本公司与赣州鑫磊、钟小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鑫磊返还本集团投资款 2,850 万元人民币及赔偿相应损失；钟小伟对本集团的上述投资款和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同时诉讼请求判令相关中介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相关法院立案后依本集团申请，陆续查封了赣州鑫磊及钟小伟的房产、股权及银行账户等财产。目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管辖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出具裁定。截止报告日，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10）2018 年 11 月，河南国能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至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后 2019 年 3 月河南国能补充诉讼，指贝特瑞纳米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所供应的 1,650.72 吨磷酸铁锂电池粉原料存在质量问题，诉讼请求贝特瑞纳米赔偿经济损失。中牟县人民法院依据河南国能请求，已查封贝特瑞纳米银行存款 484 万元。对此，贝特瑞纳米已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尚未出具裁定。截止报告日，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2）担保事项

1）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4（1）。

2）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本公司及地产类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 87,526.72 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9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计划基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7.0%。本次发行中

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到账。

2、2019 年 1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矿业”）、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贝特瑞”，与长源矿业合并简称“联合体”）拟与鸡西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鸡西市人民政府与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并出具《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联合体拟投资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探矿权与深加工一体化项目，其中石墨采矿场和石墨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投资 73,254.4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涉探矿权出让价款为 2,998.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日，上述项目后续工作尚在推进中。

3、2019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12,544,400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9,100,000 股，合计 21,644,4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公司持有友诚科技股份 27,300,000 股，占友诚科技总股本的 85.77%；本次合计质押友诚科技股份 21,644,400 股，占友诚科技总股本的 68.00%。

4、2019 年 2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已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2019 年 2 月 25 日，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货款，贝特瑞将上述公司及其连带责任人郭伟起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并已获立案，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郭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报告日，相关法院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

6、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5,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当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013,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1%；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8%。

7、2019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核准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贝特瑞向达成《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 58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4,556,250 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 6.67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贝特瑞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037.50 万元。

8、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9,344,9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0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已到期的借款总额为 188,490.08 万元，已偿还 188,490.08 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集团报告期内重大债务重组事项如下：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贝特瑞纳米”）、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拜特”）、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万鑫”）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沃特玛”）拥有合计 31,821.63 万元的应收款项，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茂竹公司”）有应付沃特玛的货款尚未支付。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经各方协商一致，贝特瑞纳米、宁波拜特、哈尔滨万鑫分别与沃特玛及茂竹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由贝特瑞纳米、宁波拜特、哈尔滨万鑫合计接收茂竹公司总价为 31,801.16 万元的电池包，并用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予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贝特瑞纳米、宁波拜特、哈尔滨万鑫分别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收到实物资产电池包的公允价值进行入账，该项交易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6,045.99 万元。截止报表日，仍有合同价值为 3,185.13 万元的电池包，本公司上述子公司尚未收货完

毕。

3、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高新技术产业分部：经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生物医药产业分部：经营中药、西药、药妆、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零售与批发；医院医疗服务、管理与投资。

C、房地产业分部：经营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等。

D、其他产业分部：经营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等其他行业。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5,873,677,359.70	2,480,605,754.72	3,032,572,486.14	381,219,885.32		11,768,075,485.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7,225,725.45	-7,225,725.45	
销售费用	190,936,952.30	694,631,055.54	198,724,032.43	5,312,013.50	-2,382,239.53	1,087,221,814.24
利息收入	13,998,034.03	10,137,430.97	7,100,710.53	145,138,192.64	-141,692,275.33	34,682,092.84
利息费用	121,563,878.98	5,468,348.54	22,862,330.47	465,982,907.12	-141,692,275.33	474,185,189.7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7,482.95	-318,790.00		-7,604.24		3,791,088.71
资产减值损失	158,262,338.28	6,750,182.14	13,595,449.13	126,496,026.46	-382,151.69	304,721,844.32
折旧费和摊销费	347,398,796.35	60,336,885.08	10,638,597.86	82,235,204.30	-46,208.52	500,563,275.07
利润总额（亏损）	536,235,245.83	202,315,968.66	986,809,821.91	-450,875,162.99	-239,599,342.33	1,034,886,531.08
资产总额	11,807,555,182.44	3,180,125,809.80	11,615,243,543.58	20,437,286,671.00	-17,190,410,100.42	29,849,801,106.40
负债总额	4,532,032,963.37	692,802,962.47	8,569,201,884.86	15,671,688,449.87	-10,066,472,180.59	19,399,254,079.9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913,275.90	15,713,254.44		812,436,265.54		1,031,062,79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218,364.29	47,179,221.29	2,190,009.92	118,300,256.16		1,170,887,851.66

项　目	上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4,218,764,134.09	1,889,368,644.31	586,744,388.34	375,925,229.46		7,070,802,396.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538.46			10,623,874.04	-10,645,412.50	
销售费用	141,646,175.27	535,167,094.54	77,649,904.45	7,501,039.85	-1,040,356.44	760,923,857.67
利息收入	11,461,696.25	5,890,667.86	726,816.33	160,811,980.60	-156,596,389.80	22,294,771.24
利息费用	85,296,102.30	3,681,309.69	62,097,371.29	443,483,608.55	-156,596,389.80	437,962,002.0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8,742.20	-769,866.26		89,940,025.03		91,958,900.97
资产减值损失	112,237,521.80	3,600,351.76	12,525,992.22	99,537,674.78	591,157.46	228,492,698.02
折旧费和摊销费	287,047,168.76	57,824,629.76	10,806,804.81	77,703,834.94	-46,208.52	433,336,229.75
利润总额（亏损）	350,674,608.93	372,261,947.80	-43,661,784.59	-206,169,095.96	-93,631,174.90	379,474,501.28
资产总额	10,221,741,827.57	2,916,337,179.74	9,828,805,115.13	20,076,395,919.19	-15,933,815,131.50	27,109,464,910.13
负债总额	4,804,867,397.52	554,666,930.88	7,817,749,037.27	15,295,485,284.64	-11,309,209,168.15	17,163,559,482.1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8,480,309.05	1,104,720.68		984,755,737.01		1,144,340,76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232,327.57	57,321,165.03	13,581,389.36	52,210,489.19		905,345,371.15

（3）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业	5,728,008,618.18	4,170,509,811.11
生物医药产业	2,463,426,889.59	1,874,634,428.06
房地产业	3,019,856,190.07	565,484,163.28
其他行业	384,388,278.12	380,840,849.33
小计	11,595,679,975.96	6,991,469,251.78
2、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133,245,458.91	37,125,751.49
租金收入	7,862,256.48	8,052,000.73
服务性收入	22,318,726.63	15,304,018.5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11,525,233.74
其他	8,969,067.90	7,326,139.91
小计	172,395,509.92	79,333,144.42
合计	11,768,075,485.88	7,070,802,396.20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10,130,427,546.28	6,187,844,263.0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637,647,939.60	882,958,133.16
合计	11,768,075,485.88	7,070,802,396.20

注：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按客户所处区域统计。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7,495,386,784.52	6,548,022,472.3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96,232,712.27	49,086,400.05
合计	7,591,619,496.79	6,597,108,872.35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 10%的客户。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期的营业收入为 182,049.12 万元（上期：142,355.27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47%（上期：20.13%）。

4、重要租赁事项

（1）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3,084,901.78元（上年末余额为3,924,890.56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762,600.00	15,762,600.00	1,714,182.75	
合计	15,762,600.00	15,762,600.00	1,714,182.75	

注： 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九园管委会”）及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园工贸”）签订《租赁、投资协议书》，经友好协商，九园管委会、九园工贸将所有权为九园工贸的厂房租赁给深圳贝特瑞使用，租赁期限为6年（2016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深圳贝特瑞可按2,100万的价格购买相关项目场地以及地上建筑物。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度以后	21,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

（2）本集团重大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1）2015 年 8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重新签署了宝安新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度	25,108,704.00
2020年度	16,739,136.00
合计	41,847,840.00

2）2017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洪韦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为装修期），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37.5 万元，按月支付；租金自承租期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 8%，依次类推直至承租期届满，租赁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度	4,500,000.00
2020年度及以后	13,468,800.00
合　　计	17,968,800.00

3）2015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的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度	1,807,522.92
2020年度	612,247.80
合计	2,419,770.72

5、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35。

B、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本期发生额共计 64,532,668.45 元（上年发生额共计 65,309,197.80 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7,629,068.45 元（上年发生额 38,785,374.51 元），详见附注（七）51；计入营业外收入 6,903,600.00 元（上年发生额 26,523,823.29 元），详见附注（七）55。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57,629,068.45	39,746,651.42	97,375,719.87
计入营业外收入	6,903,600.00		6,903,600.00
合　　计	64,532,668.45	39,746,651.42	104,279,31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38,785,374.51	28,649,530.80	67,434,905.31
计入营业外收入	26,523,823.29		26,523,823.29
合　　计	65,309,197.80	28,649,530.80	93,958,728.60

（4）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

退回的补助项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计入损益项目	金额
无人机碳纤维复合材料机翼和尾翼产业化专项补助	5,0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变更	无影响	
合　　计	5,000,000.00			

注：上述补助项目，获取后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反映，应尚未实施，故相关退回事项对当期损益无影响。截止报告期末退回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已将相关款项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应付款反映。

6、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股份 126,163,313 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 29.2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质押马应龙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3.20%。

7、其他

（1）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公司”）与中信置业（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盈实业”）签署《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合作推进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截至报表日，运通公司、恒安公司已收到桦盈实业支付的第一笔和第二笔合同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6 亿元，尚未收到第三笔保证金。截至报告日，各方正在就合作的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

（2）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吴川市中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川中基置业”）签署《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经营权承包协议》，协议约定吴川中基置业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吉兆湾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吉兆湾”）的经营权承包给中宝控股；承包经营期限至中宝控股完成广东吉兆湾所持有的两宗土地以及承包经营期间广东吉兆湾所获取的其他经中宝控股事前认可的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完毕、中宝控股取得协议约定的全部承包经营权收益之日止；承包经营期间，中宝控股全面负责广东吉兆湾的经营管理决策、经营团队的人事任免、享有承包经营期间的收益分配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资金的融资和投资、规划设计、报批报建、工程建设管理、营销策划、销售、物业管理等。2018 年 8 月 8 日，双方已办理完毕相关资料移交手续，中宝控股已接管广东吉兆湾并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013,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1%，已累计质押了 13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科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32,990,355.26	8,206,092,317.65
合　计	8,432,990,355.26	8,206,092,317.65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03,903.15	0.45	39,303,903.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009,649.31	0.02	1,935,359.31	96.30	74,290.00
组合 2	8,678,397,927.83	99.47	245,481,862.57	2.83	8,432,916,065.26
组合小计	8,680,407,577.14	99.49	247,417,221.88	2.85	8,432,990,355.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5,079.47	0.06	4,965,079.47	100.00	
合　计	8,724,676,559.76	100.00	291,686,204.50	3.34	8,432,990,355.2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03,903.15	0.46	39,303,903.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276,249.31	0.03	2,127,874.51	93.48	148,374.80
组合 2	8,451,425,805.42	99.45	245,481,862.57	2.90	8,205,943,942.85
组合小计	8,453,702,054.73	99.48	247,609,737.08	2.93	8,206,092,317.6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5,079.47	0.06	4,965,079.47	100.00	
合　计	8,497,971,037.35	100.00	291,878,719.70	3.43	8,206,092,317.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7,142,701.75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89,738.00	26,689,738.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39,303,903.15	39,303,903.15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00.00	2,100.00	5.00
2 年至 3 年（含 2 年）	23,000.00	4,600.00	20.00
4 年至 5 年（含 4 年）	79,950.00	63,960.00	80.00
5 年以上	1,864,699.31	1,864,699.31	100.00
合　计	2,009,649.31	1,935,359.31	96.3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684.00	4,284.20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000.00	3,000.00	1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79,950.00	39,975.00	50.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2,080,615.31	2,080,615.31	100.00
合　计	2,276,249.31	2,127,874.51	93.48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方	8,678,397,927.83	245,481,862.57	99.47
合　计		8,678,397,927.83	245,481,862.57	99.47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192,515.20元；本期无收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往来款	8,678,397,927.83	8,451,425,805.42
往来款	45,878,427.28	46,149,427.28
押金	232,204.66	237,804.66
备用金	167,999.99	157,999.99
合　计	8,724,676,559.76	8,497,971,037.35

（5）按非关联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89,738.00	3 至 5 年	0.31	26,689,738.00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7,142,701.75	5 年以上	0.08	7,142,701.75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	往来款	3,241,463.40	5 年以上	0.04	3,241,463.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术公司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往来款	2,230,000.00	5 年以上	0.03	2,230,000.00
樊杰炜	往来款	1,596,000.00	5 年以上	0.02	1,596,000.00
合　　计		40,899,903.15		0.48	40,899,903.15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65,772,250.61	55,344,700.50	3,310,427,550.11	3,103,456,623.08	10,800,000.00	3,092,656,623.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899,560.77	32,779,095.10	52,120,465.67	97,043,265.24		97,043,265.24
合计	3,450,671,811.38	88,123,795.60	3,362,548,015.78	3,200,499,888.32	10,800,000.00	3,189,699,888.3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5,000.00		22,335,000.00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89,764.03		53,089,764.03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湖北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98,728.18		86,698,728.18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04,328.37		28,604,328.37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254,528.03	29,700,000.00	56,954,528.03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	47,500,000.00		47,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713,700.00		28,713,700.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1,110,000.00	8,115,627.53	159,225,627.53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519.47		95,519.47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3,850,000.00		23,85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85,900,000.00		85,9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08,000.00		4,108,000.00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78,035,000.00		278,035,000.00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90,708,800.00		190,708,800.00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3,641,055.00		723,641,055.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54,400,000.00		54,400,000.00	44,544,700.50	44,544,700.50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802,200.00		802,200.00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66,000,000.00	78,000,000.00	144,000,000.00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90,000,000.00	127,000,000.00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90,000,000.00	127,000,000.00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90,000,000.00	145,000,000.00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103,456,623.08	262,315,627.53	3,365,772,250.61	44,544,700.50	55,344,700.50

（2）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003,696.91		26,003,696.91	25,468,654.28		25,468,654.28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779,095.10	32,779,095.10		32,779,095.10		32,779,095.10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70.80		20,250,770.80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64,951.49		664,951.49	1,480,167.20		1,480,167.20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680.62		43,680.62	52,050.26		52,050.26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8,480.09		78,480.09	121,059.40		121,059.40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776,520.65		16,776,520.65	16,891,468.20		16,891,468.20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8,553,135.91		8,553,135.91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4,899,560.77	32,779,095.10	52,120,465.67	97,043,265.24		97,043,265.2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166,416.79		-2,631,374.16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779,095.10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70.80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15,215.71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369.64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2,579.31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947.55					
深圳市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8,866,666.66		271,204.93		-584,735.68			
合计	8,866,666.66		2,456,509.51		-3,216,109.84		32,779,095.10	-20,250,770.8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772.73	120,087.40	2,876,109.52	775,713.86
其他业务	132,675.37	148,532.12	15,238.10	43,435.30
合计	634,448.10	268,619.52	2,891,347.62	819,149.16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17,561.99	33,817,926.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6,509.51	8,276,69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7,865.74	468,539.2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08,989.27	5,851,70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5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679,063.37	
合　　计	490,349,511.34	48,414,867.10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400,582.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6,99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360,001.41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37.7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60,077,276.1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623,06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24,22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026,398.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959,785.3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586,421.42	
合　　计	-13,519,808.24	

注 1：计入当期损益的，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而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收益的金额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符合政策的增值税返还	682,321.50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682,321.5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

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	0.11	0.1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